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

ZIBO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市政府办公厅 2008年9月10日 第8号 (总号:68)

目 录

市委市政府文件

- 关于设立对口支援北川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机构的通知 (1)
- 关于进一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拓宽经济发展空间的政策规定(暂行) (3)
- 印发《〈关于进一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拓宽经济发展空间的政策规定(暂行)〉的实施
意见》的通知 (10)
- 转发《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局关于实施全
市“一村(社区)一名大学生工程”的意见》的通知 (17)

市政府文件

淄博市人民政府令(第66号)

- 淄博市节约用水办法 (20)
- 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收费促进重点投资项目建设意见 (24)
- 关于印发淄博市工业企业夺星创优争百强活动考核办法的通知 (25)
- 关于提名淄博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人选的通知 (28)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关于印发淄博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28)
- 关于调整淄博市质量兴市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30)

关于成立淄博市能源委员会的通知	(31)
关于成立淄博市第十五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的通知	(32)
关于加快淘汰落后产品生产能力的意见	(33)
关于成立淄博市电力供应保障指挥部的通知	(41)
关于成立淄博市中心城区化工企业布局调整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42)
关于 2008 年全市第二次环保专项行动第一次督查情况的通报	(44)
转发市煤炭局等部门关于开展加强煤炭质量管理整顿煤炭市场秩序专项行动的意见 的通知	(47)
淄博市人民政府八月份大事记	(49)

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设立对口支援北川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机构的通知

淄委〔2008〕129号

各区县委、人民政府,高新区工委、管委会,齐鲁化工区工委、管委会,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市委各部委,市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军分区:

按照省委统一部署,我市对口支援四川省北川县香泉乡灾后恢复重建。这是十分重要而艰巨的任务,中央和省委高度重视,人民群众十分关心,国际上密切关注。全市各级各部门一定要充分认识对口支援北川县灾后恢复重建的重大意义,科学组织,扎实工作,动员各方面力量,坚决完成对口支援任务。

省委、省政府决定省发展改革委牵头我省对口支援北川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我市对口支援北川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由市发改委牵头。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指示,帮助北川尽快有序开展恢复重建工作,决定设立淄博市委、市政府对口支援北川灾后恢复重建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机构。

一、领导小组职责和组成

设立淄博市委、市政府对口支援北川灾后恢复重建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我市对口支援北川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领导、组织和协调。

组 长:周清利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侯法生 市委副书记

刘有先 市政府副市长

蒲绪章 市政府市长助理

成 员:周京明 市委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王恩明 市委副秘书长、市信访局局长

曹家才 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赵新法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王新平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沙向东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树民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高晓峰 市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

张洪亮 市教育局局长

周元军 市科技局局长

孙兴贵 市纪委常务副书记、市监察局局长

耿衍飞 市民政局局长

王修德 市财政局局长

张守华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人事局局长、市编办主任

赵荣生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刘东军 市建设委员会主任

孙家友 市交通局局长

- 王子林 市农业局局长
- 赵有梅 市水利与渔业局局长
- 孙来斌 市林业局局长
- 王 博 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局长
- 曹庆文 市文化局局长
- 李 敏 市卫生局局长
- 马国舟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主任
- 王振升 市审计局局长
- 李 洋 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 于精忠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 翟慎政 市体育局局长
- 常传喜 市旅游局局长
- 吴兆金 市广播电视总台(局)台
(局)长
- 王 健 市地震局局长
- 魏玉蛟 市信息产业局局长
- 田锡富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 王传新 市工商局局长
- 孙锁文 淄博供电公司总经理
- 袁 晖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对口支援北川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蒲绪章同志任办公室主任,沙向东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对口支援北川工作指挥部总指挥**,袁晖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下设综合组、计划组、协调组、资金组。对口支援北川指挥部设在灾区一线,下设办公室、**政治处、规划设计科、工程建设科、经济社会发展科**。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中央、省有关支援灾区建设的政策方针,拟定全市**对口支援恢复重建工作方案**,研究制定**鼓励对口支援北川的政策措施**;

2、负责与省各部门联系,接受工作指导,绵阳市、北川县政府、有关部门、乡镇加强联系与协调;

3、负责提出**市级对口支援北川灾后年度重建投资计划**,统筹规划**重大项目和资金安排**;

4、组织协调各部门**对口支援北川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统一调度全市**对口支援工作进展情况**;

5、协调组织**师资、医务人员、人才培养、专家咨询、科技服务、劳务输入输出**等方面的智力支持和技术服务;

6、组织引导**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对口支援工作**;

7、负责全市**对口支援北川的宣传和重要信息发布工作**;

8、承担市委、市政府和**市对口支援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对口支援北川工作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负责与**绵阳市、北川县**的联络与协调工作;

2、领导**我市在北川的对口支援工作**;

3、组织实施**援建项目**,协调解决**现场援建工作中遇到的各类问题**;

4、承担**对口支援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对口支援北川工作指挥部人员配备

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指挥部工作人员暂定 30 人。根据工作需要,相关工作人员由**市委组织部**从各成员单位中选配,并**转党组织关系**,人员管理以**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指挥部**管理为主。

经费来源由**市财政局**列计划安排。

2008 年 8 月 13 日

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 拓宽经济发展空间的政策规定(暂行)

(2008 年 8 月 6 日)

淄发〔2008〕12 号

为了进一步拓宽经济发展空间,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促进全市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结合国家、省有关政策规定和我市实际,就进一步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挖潜农村建设用地、淘汰落后产能、促进落后企业转产转移、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拓展环境容量,制定本规定。

一、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1、实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统筹安排。

(1)对省每年下达给我市的新增建设用地年度计划指标,由市分解下达到各区县、高新区,实行重点倾斜,优先保障市百项重点工业项目、市重点工程、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经济社会发展薄弱环节的建设项目、高科技项目、重点利用外资项目以及高成长型企业的用地需求,其它项目用地,由各区县、高新区立足盘活消化存量土地解决。

(2)对省市建设用地指标使用较好、土地节约利用程度较高的区县和单位,优先办理农用地转用、土地征用申报等手续。对上一年度供地率达不到 80%的区县,原则上暂停办理新的农用地转用、土地征用申报手续,并相应核减该区县

的年度用地计划指标。

2、加大闲置土地处置力度。(1)对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后,未经原批准用地人民政府同意,超过规定期限未动工开发建设、以及开发建设的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总面积不足 1/3 或者已投资额不足项目批复总投资额 25%而造成的闲置土地,满一年不满两年的,按出让或划拨土地价款的 20%征收土地闲置费。对闲置土地特别是闲置房地产用地要依法征缴增值地价。对征缴的土地闲置费和增值地价,按现行土地出让金市、区县分成比例进行分配。

(2)土地闲置满两年,依法应当无偿收回的,坚决无偿收回,重新安排使用;不符合法定收回条件的,采取改变用途、等价置换、安排临时使用、纳入政府储备等途径及时处置、充分利用。

3、积极整合零星土地资源。(1)在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的框架下,做好新的工业集聚区规划,整合土地资源,引导和鼓励用地企业连片建设。

(2)对符合规划要求,并经市政府批准建立的具有一定规模的工业集聚区和小企业创业基地(包括利用废弃矿坑地整理取得建设用地等),

投资开发者和基地内企业参照省级开发区的各项优惠政策执行。

(3)对难以单独利用的零星用地,由规划部门科学规划,周边项目业主可以通过追加投资实施协同开发和项目建设,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手续。

4、支持企业合理利用存量土地进行项目建设。(1)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城市规划、环保要求和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企业在原厂区内利用自有存量土地进行项目建设,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2)企业通过兼并、收购、合并等方式取得存量土地(出让)及厂房的,对合并后的企业承接原合并各方的土地、房屋权属,发生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的,按相关规定办理契税减免手续。此后发生的,由同级财政给予等额契税补助。

5、对企业搬迁腾出土地实行收回储备和补偿制度。(1)按照产业发展规律和城市规划的要求,需要搬迁转移的企业(包括向市外转移)腾出的土地由政府依法收回储备,并给予合理补偿。对搬迁后土地用于工业项目的,经批准后,市、区县两级政府从中获得的土地净收益的 60%可分别用于原企业搬迁,剩余部分可用于扶持新上工业项目建设。

(2)对搬迁企业原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划拨的,按照划拨土地权益价格及地上附着物进行评估,确定补偿费用。

(3)对搬迁企业原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出让的,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期的剩余年限及地上附着物进行评估,确定补偿费用。

(4)搬迁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企业搬迁后,土地交还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6、鼓励企业积极进行旧厂房改造。(1)经房屋安全鉴定部门鉴定,工业企业对原厂房进行加固改造建设的,基础设施配套费市及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收益部分(主要指城市道路及绿化、环卫配套费,下同)经市及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批准后先征后返。对建筑面积在 3000 平方米以上的,由同级财政给予资金补助,标准为从第二层至第三层补助 7 元/平方米,第四层以上补助 10 元/平方米。

(2)由于政府规划搬迁或土地征用等原因,所发生的企业旧厂房改造中的财产损失,经税务机关审批同意后,在申报企业所得税时扣除。

(3)对于旧厂房改造中应缴纳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包括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政府收益部分、人防费、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费、工程定额测定费等,原则上予以减免或缓缴。属于市及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的收入部分,在征收后经市及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批准拨给原企业。

(4)企业自建的多层标准厂房、闲置厂房可自主经营,也可以依法进行出租。自主经营项目和租赁经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城市规划和环保要求。对在原有企业用地上通过提高容积率建设厂房并进行出租用于工业项目的,经税务机关审核同意后,其出租新增厂房的租金收入 5 年内征缴的营业税予以缓缴。

7、新上项目实施严格的投资强度控制。(1)对进入国家级开发区的各类工业投资项目,土地投资强度不得低于 260 万元/亩;对进入省级开发区的各类工业投资项目,土地投资强度不得低于 240 万元/亩。开发区以外需要新占用的新上工业项目,投资强度不得低于 280 万元/亩,鼓励项目建设向各类开发区集中。

(2)对固定资产投资小于 500 万元的建设项目,不再单独供地(高新技术项目除外)。现有企业投资强度和容积率未达到省规定标准的,新上项目不再审批新增建设用地,通过内部存量土地挖潜解决。

8、新上项目实行严格的建筑容积率和非生产性用地控制。(1)化工、医药、冶金、机械类新上项目建筑容积率不得低于 0.8,电子、纺织、轻工类新上项目建筑容积率不得低于 1.0。开发区内外实行统一标准。

(2)严格控制工业建设项目的非生产性用地。厂区内不得建设职工住宅、招待所、专家公寓、培训中心等,所需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厂区内绿化等非生产性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

9、鼓励新上项目建设多层厂房和使用地下空间。新上工业建设项目,对适合建设多层厂房的行业,强制推行多层厂房建设。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要首先利用现有厂房和土地。对新上项目建设多层厂房的,参照本规定第 5 条第 1 款执行。在符合城市规划、不改变原有用途的前提下,鼓励开发使用地下空间作为停车、仓储等配套及服务设施,地下面积不计入容积率“限高”指标。

10、实施新上项目建后审查制度。新上用地项目建成后,由项目立项审批部门对新上项目实施审查,对投资强度或容积率不足约定数额的项目,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对新上项目不需要或无力建设的厂区空闲土地,可以安排另外项目的,按原价收购后重新公开出让;无法安排另外项目的,按每亩价款的 20%收取土地闲置费。

二、努力挖掘村镇可建设用地潜力

11、盘活农村集体建设用地。(1)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的前提下,本着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在有条件的镇、村积极推进合村并居、旧村改造。在合村并居中,对建设多层住宅楼用于安置农村居民的(“城中村”除外),视节约建设用地情况,经批准后,所涉及的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原则上实行减免或缓缴。

(2)农村建设用地复垦新增耕地原则上用于争取建设用地指标,争取到的指标按谁复垦谁优先使用的原则,保障重点项目建设。

(3)对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能够依法转为国有土地,并用于工业项目的,市及区县、高新区土地收益可用于项目补助。

12、积极整合乡镇可建设用地。对位于乡镇行政辖区内的荒山、废弃的采矿用地(包括采矿、采石、采砂、砖瓦窑等)、设施农用地等,在新一轮乡镇总体规划中尽可能将其纳入规划区内,且优先安排工业用地。对无法纳入规划区的,复耕后将用地指标置换到规划区内,作为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使用。

13、鼓励土地开发整理复垦。(1)实施农村建设用地复垦项目管理制度,对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复垦为耕地的,经验收合格,并经省国土资源厅认可后,给予每亩不低于 1.5 万元的资金补助,补助资金从市及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收取的土地收益和有关费用中,按分成比例分别列支。

(2)土地整理新增耕地面积的 60%可作折抵建设占用耕地的补偿指标;将建设用地(违法用地、采煤塌陷地、供水工程沉沙池及临时用地

的复耕除外)复垦为耕地,可置换与复垦面积同等的建设用地指标;将拟复垦为耕地的农村建设用地地块和拟用于城镇建设的地块共同组成“建新拆旧”项目区,充分利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政策,做好建设用地周转工作。

三、积极淘汰落后产能

14、严格生产许可证管理。对实行许可证生产的属于国家淘汰类的企业,凡没有许可证的,依法查处并予以关停;对列入年度关停淘汰计划的企业,凡未按规定完成淘汰任务的,不再受理其生产许可证申请;对列入年度淘汰名单的企业,根据淘汰时限变更或注销相关企业的生产许可证。

15、实行差别电价和水价。(1)对电解铝、铁合金、电石、烧碱、水泥、钢铁、黄磷、锌冶炼等 8 个行业不符合国家能耗标准的企业实行差别电价。鼓励类企业执行正常电价,限制类企业不按时限进行技术改造的,每千瓦时加价 0.05 元,淘汰类企业每千瓦时加价 0.2 元。

(2)在现行水资源费、城市公共供水超定额、超计划用水加价的基础上,限制类企业或企业中的限制类生产能力、工艺技术及装备部分加一倍;淘汰类企业或企业中的淘汰类生产能力、工艺技术及装备部分加三倍;污染严重的企业加四倍。

16、用好税收金融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资源利用企业,在关停前仍可按规规定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对违反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企业和项目,金融机构不再授信及发放新的贷款。引导金融机构调整信贷结构,加大对骨干企业技术改造和淘汰落后产能的信贷支持力度。

17、加大淘汰落后产能的奖励力度。对水

泥、钢铁、建陶等重点行业的淘汰项目由市节能降耗专项资金进行奖励。对按期淘汰的落后产能给予省奖励资金同等数额的奖励;对提前一年完成淘汰任务的,市奖励资金再增加 50%;对超过关停期限尚未关停落后产能的企业,依法强制关停并给予处罚。

18、建立淘汰落后产能考核监督机制。市政府与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就关停淘汰落后产能签订责任书,提出进度要求和保证措施;将年度关停淘汰计划的完成情况列入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年度工作目标及政绩考核。对已经关停的落后产能,擅自恢复生产的,追究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法律责任和区县、开发区有关领导的行政责任。

四、支持落后企业转产或转移

19、促进落后产能企业转产。(1)落后产能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向国家支持的相关行业转移的,在项目立项、信贷税收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转产企业利用存量土地新建项目,需要新建厂房的,由同级财政返还基础设施配套费政府收益部分的 50%。

(2)利用存量土地建设的转产项目竣工投产后,在相关部门负责验收后,由节能降耗专项资金进行补助,市和区县、高新区按当年财政收入的比例负担。其中,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国产设备,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5% 给予补助,每户企业最高补助 60 万元;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国外先进设备,按实际投资额的 3% 给予补助,每户企业最高补助 40 万元。

20、积极支持部分企业向市外转移。资源型、高耗能等符合国家标准,但属于《淄博市重点

行业结构调整优化升级导向目录(试行)》规定为限制类的企业,鼓励企业在保留总部及研发、销售机构的基础上,将生产环节向资源、能源相对丰富的地区和销售目的地转移。

21、对中心城区建成区内化工类、建陶类等企业实施布局调整、搬迁改造。(1)自文件下达之日起三年内,对中心城区建成区内的化工类、建陶类等企业,经相关部门批准,可以在市内搬迁改造的,自搬迁之日起至三年期内结束搬迁期间,现有企业缴纳的税收新增市、区财政收入部分全额返还;对搬迁后的市内新建企业,自投产纳税之日起,两年内缴纳的税收市、区分成部分全部返还企业。

(2)实施土地收益补助时段差别政策(涉及东部化工区布局调整的企业除外)。对发文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搬迁的企业,搬迁空出的老城区土地变更土地使用性质,市及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从中获得的全部土地收益用于补助搬迁企业,并且搬迁企业在市内新建厂址占用土地缴纳的土地出让金留市、区县使用部分全部返还企业;对第二年完成搬迁的企业,补助和返还额度扣减10%,第三年完成搬迁的企业,补助和返还额度扣减20%。

(3)对三年期内结束搬迁或已经执行搬迁的企业,搬迁涉及的行政事业收费,包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费、工程定额测定费等,原则上予以减免或缓缴。对测绘费、交易费等依托政府职能部门收取的政府性收益项目,扣除上缴上级资金和成本性支出后,按照先征后返的方式全部返还企业。

(4)对三年期结束后仍未搬迁的企业,不再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并采取限制性措施督促企业加快搬迁。

22、激励落后企业在转移中改造、在搬迁中升级。(1)对转移或搬迁后在本市新上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城市规划项目的企业优先安排用地,并由市及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分别在土地收益方面予以适当补助。

(2)对搬迁或转移中涉及本市的技术改造项目,优先安排申请国家和省、市有关专项资金扶持。

五、加大节能减排力度

23、严格控制新增污染总量。(1)对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新建项目,必须在完成减排计划任务的基础上,再累计削减一定比例的同类污染物排放量。具体替代比例为环境功能区达标较好的区县可按新增量与减排量1:1比例替代;其它地区新增量与减排量的替代比例不得低于1:1.2,其中化工、医药、印染、造纸、建材等重污染行业替代比例不得低于1:1.5。

(2)所替代削减污染物必须来自合法设立的企业。一般区域实行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两项指标的替代,交界断面氨氮不达标的,增加氨氮指标,替代比例为1:1.5。

(3)替代污染源没有完成削减指标或污染防治设施未同步运行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对超过总量指标和未完成产业结构调整淘汰关停落后产能的地区,以及环保基础设施不到位的地区,暂停新增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的审批。

24、实施项目限批制度。实行新开工项目报告和公开制度。对超过地区能耗总量控制指标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重点项目外排污染物未达标、主要河流出境断面水质达不到年度最低改善目标要求、环境空气质量达不到功能区标准要求 and 未完成市政府下达的节能减排任

务的企业和地区,实施“企业限批”、“局部限批”和“区域限批”。

25、适当提高排污费征收标准。经上级有关部门批准后,将二氧化硫排污费由每公斤 0.63 元提高到每公斤 1.26 元。加强排污费征收管理,杜绝“协议收费”和“定额收费”。全面开征城市污水处理费并提高收费标准,吨水平均收费标准高青县、沂源县不得低于 0.8 元,其它区县、高新区不得低于 1 元。

26、建立超标准耗能加价管理制度。用能单位超过国家、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节能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各项能源效率、能源消耗限额标准使用能源的,对超过限额标准用能的单位实行加价。以能源基准价格为基础,超标准 10% 以内,超耗部分加价 1 倍;超标准 10%—20% (含 10%),超耗部分加价 2 倍;超标准 20% 以上(含 20%),超耗部分加价 3 倍。对省级及省级以上颁布标准中未包含的产品,由职能部门参照国家、省同类产品标准,制定具体耗能标准,并参照上述加价法执行。

27、完善治污减排财政政策。进一步加大基本建设投资向环境保护项目的倾斜力度。市级每年用于环保污染治理的专项资金增幅要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幅,以补助、以奖代补、奖励等方式,支持减排重点工程建设、减排产品和减排新机制推广、减排管理能力建设及减排监管体系建设、环境监测和监察标准化建设及考核奖励等。多渠道争取国债资金和国家、省级各类治污减排、生态环保专项建设补助资金。各区县、高新区也要安排治污减排专项资金,落实减排措施。

28、落实节能减排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条

件的节能环保项目实行减免企业所得税及节能环保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政策。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落实节能减排设备投资、废旧物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29、加大对节能环保的金融支持力度。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绿色金融”对循环经济、环境保护及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的信贷支持,优先为符合条件的节能减排项目、循环经济项目提供直接融资服务。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外国政府贷款安排中,进一步突出对节能减排项目的支持。环保部门与金融部门建立环境信息通报制度,将企业环境违法信息纳入淄博诚信企业征信系统。

30、全面实行排污许可证制度。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依法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证制度,明确排污单位的允许排污总量、需要削减的排污量和削减任务完成时限要求。严禁排污单位无证或超总量排污。污水进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的污染源,按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确定允许污水进入管网的数量和污染物浓度后,核发排污许可证。

31、实行污染物减排奖励政策。(1)COD 减排奖励政策。对新建污水处理厂、原有污水处理厂和企业通过新上治理设施或加强监督管理实现排放达标的,以及按照关停时限要求、有合法环保审批手续并被国家环保部确认减排量的淘汰、取缔、关停企业和部分生产线或设备的,按照国家环保部确认的 COD 减排量进行奖励。其中,COD 工程减排或结构减排年减排量大于 300 吨的,每削减 1 吨奖励 1000 元;COD 年结构减排量小于 300 吨的,每关停 1 条(套)生产线或设备奖励 10 万元。奖励资金由市、区县(高新

区)按当年财政收入的比例负担。

(2)SO₂ 减排奖励政策。对企业通过新上脱硫工程和加强监督管理实现排放达标的,以及按照关停时限要求、有合法环保审批手续并被国家环保部确认减排量的淘汰、取缔、关停企业和部分生产线或设备的,按照国家环保部确认的 SO₂ 减排量进行奖励。其中,SO₂ 工程减排或结构减排年减排量大于 400 吨的,每削减 1 吨奖励 500 元;SO₂ 年结构减排量小于 400 吨的,每关停 1 条(套)生产线或设备奖励 10 万元。奖励资金由市、区县(高新区)按当年财政收入的比例负担。

六、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32、积极推进清洁生产。(1)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鼓励污染物排放达标的企业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对通过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和重点清洁生产示范项目,在申报国家和省、市有关专项资金、国债资金以及世界银行贷款等方面优先给予安排。对自愿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并经市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为优秀等次的企业,给予清洁生产审核费用 50%—60% 的补助;通过市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为合格等次的企业,给予清洁生产审核费用 30%—40% 的补助。补助资金从污染治理资金中列支。

(2)落实国家对清洁生产在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以及技术进步等方面的减免税优惠政策;对从事清洁生产研究、示范和培训以及清洁生产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优先安排申请国家和省、市有关专项资金扶持。

(3)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优先采用资源利用率高和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有计划、有步骤地在全市石化、冶金、纺织、造纸、建陶等重点

行业开展清洁生产试点工作,培植一批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环境清洁优美、经济效益显著,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清洁生产先进企业。按照节能减排需要,参照先进地区标准,分行业制定清洁生产标准,并逐年提高。

33、支持企业实施节能、节水技术改造。经相关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节能、节水技术改造项目,在项目竣工投产验收后,节能达到 5% 以上或单位产品取水降低 10% 以上,或产品单耗达到省内领先水平,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的示范项目,在市节能降耗专项资金中优先给予资金扶持。同时,节能、节水技术改造项目优先上报争取国家和省支持。

34、鼓励企业实施循环经济项目。企业实施污水处理及循环(重复)利用、实施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再生利用等循环经济项目,在进行生产工艺改造和设备投资时,经相关部门验收,污水循环(重复)利用率达 70% 以上,固体废弃物处理率达 90% 以上的,优先给予节能降耗专项资金扶持。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 从企业当年的应纳企业所得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七、附则

35、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若有调整,本规定有关条款相应自行予以调整。此前,我市凡与本规定不相符的有关政策条款,以本规定为准。

36、本规定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经贸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负责解释。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进一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 拓宽经济发展空间的政策规定(暂行)〉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淄办发〔2008〕16号

各区县委、人民政府,高新区工委、管委会,各大企业、高等院校,市委各部委,市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军分区:

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关于进一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拓宽经济发展空间的政策规定(暂行)〉的实施意见》已经

2008年8月16日

《关于进一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拓宽经济发展空间的政策规定(暂行)》的实施意见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好《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拓宽经济发展空间的政策规定(暂行)》(淄发〔2008〕12号,以下简称《政策规定》),依据国家、省有关要求和各区县、高新区、市直有关部门职能职责,制定本实施意见。

要求,进一步拓宽经济发展空间,促进全市经济社会科学发展的重要政策措施,各区县、高新区、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本实施意见的要求,强化责任意识,认真履行职责,明确任务分工,密切配合协作,确保将《政策规定》落实到位。

第二章 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三条 《政策规定》第1条中,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的统筹安排,由国土资源部门按照

第二条 《政策规定》是按照科学发展观的

《政策规定》中的相关原则组织实施。

第四条 《政策规定》第 2 条中,对闲置土地的处置,由国土资源部门进行认定,下达《闲置土地认定通知书》,并根据《政策规定》中的相关要求进行处理。其中,土地增值地价按照国土资源部《闲置土地增值地价征缴办法(试行)》规定征缴。现有闲置土地的处置工作,须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第五条 《政策规定》第 3 条中,做好新的工业集聚区规划,由规划部门组织实施。对未编制规划的新的工业集聚区,积极协助区县、高新区管委会加快规划编制工作;对城市总体规划以外的工业集聚区,在编制镇总体规划中,明确工业集聚区的控制性规划范围和內容。

编制零星用地规划,由规划部门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尽快完成统筹规划。

第六条 《政策规定》第 4 条中,对企业合理利用存量土地进行项目建设,符合不再增收土地价款条件的,由国土资源部门进行项目立项文件、规划条件、环评报告等资料备案、验收后,予以落实。

对合并后的企业承接原合并各方的土地、房屋权属,发生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的,根据财税[2003]184 号、国税函[2006]844 号规定,依据减免权限,由企业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办理契税减免手续。

第七条 《政策规定》第 5 条中,对企业搬迁腾出土地的收回储备,由国土资源部门按照国土资源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和《政策规定》的要求,具体办理有关手续;由土地储备机构与搬迁企业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补偿标准。具

体补偿金额由财政部门负责核算和支付。

第八条 《政策规定》第 6 条中,旧厂房进行加层改造的安全鉴定工作,由房管部门负责;涉及的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减免或缓缴,由企业向市、区县、高新区管委会申请,经批准后,由同级财政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厂房加层改造的验收工作,由房管部门负责;对建筑面积在 3000 平方米以上的奖励,由房管部门出具证明,同级财政拨付补助资金。

第九条 《政策规定》第 7 条中,对新上项目投资强度的控制,由发改部门在项目立项审批时根据《政策规定》中的标准要求严格把关;固定资产投资小于 500 万元的项目性质,由发改部门认定,并向国土资源部门提出用地建议。

第十条 《政策规定》第 8 条中,对新上项目建筑容积率和非生产性用地的控制,由规划部门按照《政策规定》中的相关要求,在审批项目规划许可时严格审查。

第十一条 《政策规定》第 9 条中,对适合建设多层厂房的行业,由规划部门参照《山东省主要工业行业厂房建设指导标准》,做出具体规定,并在做出规划许可时执行。

第十二条 《政策规定》第 10 条中,新上项目建后的审查,由发改、规划、国土资源、环保等部门联合组织。新上项目建成后的空闲土地,由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处置。

第三章 努力挖掘村镇可建设用地潜力

第十三条 《政策规定》第 11 条中,推进“合村并居、旧村改造”工作,由各区县、高新区负责本辖区内的系统调查,并于 2008 年底前拿出规划方案。对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依法转为国有土地用于工业项目的政府补助,由企业申请,国土

资源、财政部门审核,经政府批准,由市、区(县)财政部门具体实施。

第十四条 《政策规定》第 12 条中,整合乡镇可建设用地,由规划部门会同国土资源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协调乡镇、村,对位于乡镇辖区内的荒山、废弃的采矿用地、设施农用地等,进行详细排查,具备转化为建设用地条件的,采取技术措施,优先安排为工业用地。对于远离产业集聚区、属于建设用地但暂时无法利用的,复耕后将用地指标置换到规划区内,作为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使用。

第十五条 《政策规定》第 13 条中,农村建设用地复垦项目,实行一年一报制度。项目申报时间为每年的第一季度,申请农村建设用地复垦立项的,实施单位应向区县、高新区国土资源部门提出立项申请,经区县、高新区国土资源部门初审后,报市国土资源、财政部门批准立项。农村建设用地复垦项目经批准立项实施后,批准立项部门先期拨付项目资金 40% 的启动资金,验收合格前资金拨付不超过预算的 80%,剩余 20% 资金待省级认可并纳入省级补充耕地储备库后拨付。补助资金严格按照《政策规定》要求执行。

纳入省级补充耕地储备库的土地复垦项目,由市国土资源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报省国土资源厅置换与土地复垦新增耕地面积相等的建设用地指标。

第四章 积极淘汰落后产能

第十六条 《政策规定》第 14 条中,严格生产许可证管理,由经贸、质监部门依据下列要求组织实施:

(一)生产许可证管理具体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80 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对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生产企业进行核查,并对无许可证生产的企业进行依法查处。

第十七条 《政策规定》第 15 条中,实行差别电价制度,由市物价局、市经贸委、淄博供电公司严格对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征求意见稿)和《淄博市重点行业结构调整优化升级导向目录(试行)》(淄政办发[2008]41 号)对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工艺装备及产品进行认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差别电价政策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77 号)和《政策规定》中的具体要求,组织实施。

实施差别水价制度,由市物价局会同市财政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经贸委,尽快出台《淄博市工业用水加价管理办法》,并由市物价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经贸委联合执行。

第十八条 《政策规定》第 16 条中,资源综合利用的认定,由市经贸委负责初审、监管等工作。对符合《国家资源综合利用目录》的资源综合利用工艺、技术或产品,属于市经贸委负责认定范围的,由市经贸委组织认定;属于省及以上认定范围的,由市经贸委负责上报。相关的金融政策,由市人民银行、市经贸委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协调配合控制信贷风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产业[2004]746 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政策规定》第 17 条中,对淘汰

落后产能的奖励,按以下要求执行:

(一)奖励依据:根据《山东省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和《山东省节能节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对列入淘汰计划并按期关停的落后企业给予资金奖励,资金来源于市节能降耗专项资金。

(二)奖励条件:受奖励的企业,必须彻底拆除落后产能;违反国家和省产业政策建设、未按规定期限淘汰的落后产能企业不在奖励范围。

(三)奖励程序:有关企业彻底拆除落后产能后,由企业所在区(县)经贸局(高新区经发局)和财政局向市经贸委、市财政局提出申请,提交落后产能拆除前后现场照片、资金申请表、落后产能拆除确认表;市经贸委、市财政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到拆除现场进行核查;根据核查情况,确定奖励企业名单。

第二十条 《政策规定》第 18 条中,建立淘汰落后产能考核监督机制,具体参照《淄博市人民政府批转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及考核实施方案和办法的通知》(淄政发[2008]45 号)执行。

第五章 支持落后企业转产或转移

第二十一条 《政策规定》第 19 条中,对利用存量土地建设的转产项目的认定和验收,由市经贸委组织有关部门按照以下办法执行:

(一)国家支持的相关行业转移的认定。转产建设属于《淄博市重点行业结构调整优化升级导向目录(试行)》(淄政办发[2008]41 号)鼓励类目录的项目。

(二)转产项目验收办法。参照原国家经贸委《国债专项资金技术改造项目竣工验收办法》(国经贸投资[2001]208 号)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执行。

技术设备认定,由市经贸委按以下标准执行:对于没有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2007 年第 2 号)文件中《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2006 年修订)》的设备都认定为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设备;对于具有国内先进水平设备的认定,按照购买的成套设备所生产的产品是否符合当年执行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对于合资企业,现在为 2007 修订版)以及当年执行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于内资企业,现在为 2005 年版)确定。

第二十二条 《政策规定》第 20 条中,支持部分企业向市外转移,由市经贸部门参照《关于推进建陶产业调整转移的实施意见》执行。

第二十三条 《政策规定》第 21 条中,对中心城区化工类、建陶类等企业实施布局调整、搬迁改造,按以下步骤实施:

(一)由市经贸部门牵头,会同市发改、规划、环保、国土资源等部门,参照中心城区东部化工区布局调整的相关措施,研究制定中心城区建成区内化工类、建陶类等企业实施布局调整的规划,认定搬迁企业的类型及数量,提出具体的工作进度。

(二)规划开始实施后,搬迁企业可以根据《政策规定》第 21 条的相关规定提出申请,经市经贸、发改、环保等部门认定后,在征求税收、建设等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市政府批准,市、区县财政根据相应的分担比例对税收减免、土地收益时段差别补助和相关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及收益项目减免给予兑现。

(三)对三年结束后仍未搬迁的企业,经贸、环保等部门可以采取提高清洁生产标准、实施差别电价、提高排污费征收标准等措施。

第二十四条 《政策规定》第 22 条中,鼓励落后企业在转移中改造、在搬迁中升级,由市经贸委组织实施,参照《关于推进建陶产业调整转移的实施意见》执行。

第六章 加大节能减排力度

第二十五条 《政策规定》第 23 条中,严格控制新增污染总量,由环保部门按照下列要求组织实施:

(一)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认定。由市环保部门按国家环境保护部《主要污染物减排核查细则》的相关要求进行计算认定。其中,污染物减排量以国家认定数据为准,污染物新增量以省环保局公布数据为准。

(二)新上项目新增污染物的认定。由市区县、高新区环保部门根据审批的项目环评进行认定。水污染物排放项目(主要指 COD 和氨氮),主要根据环评报告书对新上项目产生的废水提出的治理方案、处理规模和处理效果,计算实际排放污染物量,作为新上项目新增污染物量。废气污染物项目(主要指二氧化硫),主要根据环评报告书对新上项目的工艺、燃料消耗量、燃料含硫率、对产生的废气提出的脱硫技术和脱硫效率计算实际排放污染物量,作为新上项目新增污染物量。只有污染物量排放控制在政府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的项目,方可批复。

第二十六条 《政策规定》第 24 条中,限批制度的实施,由环保部门根据相关规定执行,并责令限期整改。

第二十七条 《政策规定》第 25 条中,提高排污费征收标准,由环保部门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政策规定》第 26 条中,产品能耗限额标准,参照省级以上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出台的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由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节能主管部门、各行业协会,抓紧制定出台我市主要工业产品能耗限额标准,并组织实施。

超标准耗能加价的确,由市节能办依据市级以上统计部门定期公布的用能单位各项能耗指标,对照我市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核实用能单位超标准消耗的能源品种、数量,确认用能单位的超标准耗能行为,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在整改期限内未达标的用能单位,实施超标准耗能加价。

第二十九条 《政策规定》第 27 条中,治污减排专项资金由市环保部门和市财政部门负责落实,具体使用中坚持以下原则:

(一)治污减排专项资金每年安排 500 万元支持减排重点工程建设项目。从 2008 年开始,列入年度减排重点工程的项目,从 8 月 1 日至 10 月底分别向市环保部门和市财政部门申请治污减排专项资金。减排项目必须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及批复,且项目进展必须完成总投资的 30%,项目上报后由市环保部门和市财政部门审核并组织专家评审后,按照项目投资和实施后的环境效益给予适当补助。

(二)治污减排资金每年安排 300 万元支持减排产品和减排新机制的推广。项目参照《山东省省级环保产品技术研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研究期限一般不超过 2 年,企业配套资金不得低于 50%。

(三)治污减排资金每年安排 1200 万元支持减排管理能力建设及减排监管体系建设。环保基础能力标准化建设资金,由环保部门按照各级标准化建设要求提出设备采购名单,由各级财政

负责采购。

第三十条 《政策规定》第 28 条中,对环境保护、节能节水等专用设备减免税的优惠政策,在国家、省正式出台实施细则后,由市经贸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与税务部门对接落实。

第三十一条 《政策规定》第 29 条中,加大对节能环保的金融支持力度,主要从三个方面落实:

(一)认真落实中国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关于加强信贷政策与节能环保政策协调配合促进全方位节能减排工作的意见》(淄银发[2007]114 号)。

(二)建立信贷、节能、环保政策工作执行协调机制,发挥好市人民银行、市经贸委、市环保局及各金融机构参加的政策协调联席会议平台,每半年对节能降耗、环保治理等信息进行通报。

(三)引导金融机构严格按照产业政策标准对企业进行分类,明确信贷支持的范围,配合国家、省、市节能减排政策的实施,重点加大“三个节能 30 项”工程和国家、省、市节能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投入,支持环保治理项目建设和企业发展循环经济,对被评环境友好企业和环境友好项目的给予重点支持。

第三十二条 《政策规定》第 30 条中,排污许可证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由环保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第三十三条 《政策规定》第 31 条中,污染物减排的奖励,由环保部门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污染物减排量的认定与公布。企业减排项目中主要污染物的减排量由各区环保分局、县环保局和高新区环保处进行计算和上报,市环保局进行审核,减排量最终均由国家环保部认定

与发布。

(二)减排项目奖励资金的申请。由完成减排项目的企业向市环保局进行申请。市环保局审核后,会同市财政局对减排项目和奖励资金进行确认后,按照各级财政的支付比例拨付。

第七章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第三十四条 《政策规定》第 32 条中,推进清洁生产工作的落实,建立和完善由市经贸、环保部门组成的清洁生产联席会议制度。市经贸部门负责具体组织、落实和协调全市清洁生产的日常工作,制定推进清洁生产工作的意见,每年出台清洁生产年度实施计划,公布年度清洁生产重点培育企业名单,指导各区县、高新区开展清洁生产工作,组织开展清洁生产技术的示范、推广工作,指导企业搞好清洁生产项目,牵头组织开展自愿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市环保部门负责加强对清洁生产实施工作的监督管理,牵头组织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有计划、有步骤地在全市石化、冶金、纺织、造纸、建材等重点行业开展清洁生产试点企业工作,制定我市建材、石化等方面的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2008 年,制订《淄博市建陶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在建陶行业开展清洁生产试点工作。

第三十五条 《政策规定》第 33、34 条中,节能节水和循环经济项目,结合“三个节能 30 项”工程的推进,由市经贸委组织实施。项目的筛选、认定和实施办法如下:

(一)项目范围。(1)节能技术和装备。节能技术包括主要耗能行业工艺节能技术、提高供热效率技术、工业窑炉余热余能利用技术、余热余压回收利用技术、新能源和能源替代技术、节能

新材料、洁净煤技术、节电技术、多联供技术、建筑节能技术、“三废”综合利用技术、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技术、生物质能技术、太阳能综合利用技术、省能型综合运输技术、能源计量控制技术等。节能装备包括与上述技术配套的各种节能装置、节能设备。(2)节能示范项目。围绕国家组织实施的十大节能工程,主要从工业锅炉(窑炉)改造、余热余压利用、节约和替代石油、电机系统节能、能量系统优化、区域热电联产、建筑节能、绿色照明、政府机构节能、节能监测和服务体系建设等十个方面以及高用水行业(电力、钢铁、有色、石油石化、化工、造纸、纺织等)的节水技术改造和矿井水利用方面选择,项目实施后节能效果达到 5% 以上。(3)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示范项目。重点支持共伴生矿综合利用、木材节约代用,工业废渣资源化利用,以提高产业利用水平为目标的再生金属、废弃塑料等再生资源的资源化项目,重点行业的清洁生产示范项目,清洁生产审核提出的中高费项目。重点支持省市重点培育的循环经济型企业和清洁生产示范企业。

(二)项目选择原则。(1)技术先进适用。项目采用的技术、工艺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或产品单耗达到省内领先水平。(2)企业综合实力较强。企业具有合理的经济规模,近三年经济效益较好,重点支持重点用能企业、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示范企业。承担项目的重点用能企业必须完成签订的年度节能责任目标。(3)项目前期工作扎实。项目配套条件好,有可靠的原料来源,年内可开工建设。(4)项目实施后具有显著的节能、节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的效果,具有较好的示范作用。

(三)项目的认定。(1)项目申报。区县属及以下企业由区县、高新区经贸、财政部门联合行

文提报。市属及以上企业直接报市经贸委、市财政局。(2)项目审定。市经贸委、市财政局、市政府节能办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项目材料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论证,进行实地考察后确定并公布重点项目,并按照《淄博市节能降耗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择优给予支持。

(四)项目的组织实施。(1)项目调度。建立项目调度报表制度。项目承担企业于每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报送项目进度表,项目调度管理及有关统计报表材料报送情况将作为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2)项目验收。建立项目验收制度。项目承担企业要于项目竣工投产一个月内,填写验收申请表,提出验收申请。市经贸委、市财政局及有关单位将联合对项目进行验收。(3)资金拨付。节能技术和装备扶持资金在项目确定并公布后,由市财政局进行拨付。节能示范项目、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示范项目经验收合格,由市财政局拨付扶持资金。

(五)项目推荐。建立全市节能减排技术进步项目库,加强各区县、高新区节能减排项目的日常调度,及时掌握全市节能减排技术进步有关情况信息,对上报的项目进行遴选,符合条件的纳入市节能减排项目库,并推选其中优秀项目进入省节能减排技术项目库,争取上级支持。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将《政策规定》的实施纳入全市经济目标考核,考核办法由市考核办负责制定。

第三十七条 此前,我市与本实施意见不相符的政策规定,以本实施意见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局关于
实施全市“一村(社区)一名大学生
工程”的意见》的通知

淄办发〔2008〕18号

各区县委、人民政府,高新区工委、管委会,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市委各部委,市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军分区:

《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局关于实施全市“一村(社

区)一名大学生工程”的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08年8月25日

市委组织部 市人事局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 市民政局 市农业局
关于实施全市“一村(社区)一名大学生
工程”的意见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推进我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农业厅关于“一村(社区)一名大

学生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08〕4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组织开展“一村(社区)一名大学生工程”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

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坚持把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相结合,与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和基层干部队伍建设相结合,与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培养和造就优秀青年人才相结合,完善政策,健全机制,营造环境,为加快我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构建和谐淄博提供人才支持和组织保证。

(二)总体目标。按照“由点到面、先易后难、稳步推进”的原则分步实施,先搞试点,再全面推开。从 2008 年起,每年组织招聘部分应届(含择业期内)高校毕业生到我市农村工作,争取用 5 年左右的时间,基本实现全市每个村(社区)至少有一名高校毕业生的目标。其中,2008 年计划招聘 300 名。

二、主要措施和要求

(一)制定实施方案。各区县、高新区要认真搞好调查研究,把“一村(社区)一名大学生工程”纳入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基层干部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并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工作实施方案和实施办法,明确目标任务,落实政策措施。

(二)认真组织好招聘工作。采取公开招聘的方式,招聘政治素质好、学习成绩优秀、有一定社会实践能力的高校毕业生到村(社区)工作。招聘对象所学专业要符合我市农村工作的现实需要。要优先招聘学生党员、学生干部和高学历毕业生。要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和就地、就近的原则,并注意考虑农村的现实情况和村(社区)的意见,严格把关、规范程序,真正把优秀的高校毕业生选拔出来。招聘工作由市组织人事部门统一组织。具体招聘对象、招聘条件和招聘办法另行规定。

(三)合理安排工作岗位和职务。根据受聘高校毕业生的能力和素质,科学合理地安排其工

作岗位和职务,最大限度地调动其积极性,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受聘人员为中共正式党员的,按有关规定一般安排担任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助理;受聘人员为中共预备党员或非中共党员的,一般安排担任村(社区)委员会主任助理。对在招聘村(社区)工作 2 年以上,经考察特别优秀的,可按有关规定优先安排担任村(社区)党组织副书记或委员。

(四)切实加强管理与考核工作。受聘人员为非公务员身份。按照“谁用人、谁受益、谁管理”和培养与使用并重的原则,受聘人员由所在乡镇(街道)实行合同式管理,合同内容由市里统一规定。受聘人员实行 3 个月的试用期,试用期满合格的,由所在乡镇(街道)与其签定聘任合同,聘期一般为 3 年。受聘人员在聘期内,其档案、人事、户籍关系等统一由所在区县人事部门所属的人才服务机构免费代理。党、团关系转到村(社区)或乡镇(街道)。

按照“好中选优”的原则,对优秀受聘大学生进行重点培养使用。受聘人员工作满一年后,市委组织部将通过考察、考核等方式,从统一招聘的大学生中确定 100 人,进行重点掌握,并采取集中培训、抽调参与急难险重工作、压担子培养等方式,加大培养力度,加快成长步伐。对表现突出的优秀受聘大学生,在职务安排上可根据招聘村(社区)职位空缺情况,安排担任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或依法选举为村(社区)委员会负责人。要根据全市事业单位招聘计划和专业需求,拿出一定数量的职位,专门从重点掌握的受聘人员中进行招聘。同时,研究制定从重点掌握的大学生中选拔部分选调生的意见,并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我市现实需要,针对重点掌握的大学生制定更加优惠的政策,促其尽快成才。

要加强对受聘大学生的教育培训,各区县、高新区要通过岗前培训、集中培训、分散培训和以会代训的方式组织受聘大学生重点学习党在

农村、基层工作的方针政策、有关知识及工作方法,使其更好地适应基层工作。同时,要抓好经常性的教育和培训,支持他们利用业余时间参加继续教育和学历教育。

要加强受聘人员的组织纪律观念,强化国防意识。积极引入军事化管理,将受聘人员编入民兵组织,并担任当地民兵连(营)副职,协助民兵连(营)主要领导工作。同时,将受聘大学生以区县为单位编为连,以乡镇为单位编为排,并分别指定负责人,强化军事化管理,并接受一定的军事培训。

要加强工作业绩考核,聘期内年度考核由区县、高新区组织人事部门统一安排,乡镇(街道)具体负责实施,其履行基层武装工作职责情况与其它工作一并纳入考核,考核结果计入本人档案并按合同规定办理。聘任期满,按照市组织人事部门的统一部署,各区县、高新区和乡镇(街道)要对受聘人员进行全面考核,根据现实需要和考核情况办理新一轮聘任手续。对年度考核 2 年不合格或任职期满考核不合格的,要按照合同规定予以解聘。

(五)妥善落实待遇和经费保障。各区县、高新区要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实施意见》(淄办发[2006]29 号),结合当地实际,落实好农村和城市社区工作的受聘高校毕业生的待遇。受聘大学生在聘期内享受一定的工作、生活补贴和社会保障,其标准参照所在乡镇(街道)财政拨款事业单位同等人员的工资和保险待遇确定。所需费用由市、区县两级财政按照一定的比例负担,张店区、临淄区、桓台县、高新区按照市与区县 4:6 的比例负担;高青县、沂源县由市与县按 6:4 的比例负担;其他区按照市与区 5:5 的比例负担。担任村主职干部的,所在村可视情况给予一定报酬。

(六)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各级、各有关部门

和单位要切实关心在农村和城市社区工作的受聘高校毕业生的思想、工作、学习和生活,积极为他们创造条件,鼓励他们在基层建功立业。要重视对他们培养教育,逐步使优秀高校毕业生成为基层干部队伍的重要来源。

要建立人才投身基层的导向机制。高校毕业生在村(社区)工作满 2 年后,3 年内报考我市县级及以上机关公务员的,笔试总分加 4 分;报考乡镇机关公务员的,笔试总分加 8 分;参加市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笔试成绩加 6 分;参加县乡各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笔试成绩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报考省属、市属院校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招聘到村(社区)工作的高校毕业生,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录(聘)用的,不执行试用期、见习期;其工资按所任职务、所聘岗位,比照单位同条件人员确定;其在村(社区)工作期间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的年限可合并计算为工龄。在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资格时,其在村(社区)工作的时间可视为到农村或基层服务年限,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审和聘任。

(七)鼓励支持高校毕业生长期在农村、社区基层工作。要加强对在村(社区)工作的优秀高校毕业生的教育和培养,符合条件的,按程序吸收到党内来。对已进入村(社区)领导班子的高校毕业生,要鼓励和支持他们安心基层工作,妥善解决好他们的后顾之忧,使他们在基层建功立业。鼓励任职期满的高校毕业生到村(社区)集体或民营企业等经济组织工作。对愿意长期在村(社区)工作和创业的高校毕业生,根据本人意愿,其户籍可落到所在区县、高新区人事部门所属人才服务机构或乡镇(街道)人民政府驻地,也可落到所在村(社区)。

(八)允许受聘高校毕业生通过市场自主选择。在合同期内,允许受聘高校毕业生选择到更适合发挥自己才能、专长的单位或岗位就业,本

人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由各区县、高新区组织人事部门审批,报市组织人事部门备案。合同期内无故违约的,按合同违约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合同期满的,根据双方意愿确定终止或续签合同;终止合同的人员进入人才市场自主择业。对合同期满自主择业、个人创业、灵活就业的,享受国家规定的有关政策。

三、组织领导

实施“一村(社区)一名大学生工程”,是改善基层干部队伍结构、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举措,事关全局,意义深远。各级党委、政府要把“一村(社区)一名大学生工程”作为实施人才强市战略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通力协作,做好政策制定、宏观管理、编制经费落实、综合协调、督促检查等工作。

为加强组织协调,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市

财政局、市劳动保障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局、团市委、淄博军分区等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负责组织实施,并指导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做好选拔、管理、考核、人事代理等工作;市财政局、市劳动保障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局、团市委、淄博军分区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各区县、高新区要明确负责此项工作的管理协调机构,细化政策措施,抓好具体落实。各级、各部门要注重做好宣传动员工作,为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要坚持高校毕业生自觉自愿的原则,确保质量,讲求实效。各级、各部门要不断总结经验,积极探索建立有利于高校毕业生长期在基层工作的长效机制,确保“一村(社区)一名大学生工程”取得实效。

淄博市节约用水办法

淄博市人民政府令

(第 66 号)

《淄博市节约用水办法》已经市政府第九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

市长 周清利

二〇〇八年八月三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节约用水管理,合理开发、有效利用和保护水资源,保障经济与社会的可持

续发展,根据《山东省节约用水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用水(含取水,下同)和节约用水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用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发展改革、经贸、建设、规划、财政、物价、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节约用水的有关工作。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节约用水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节约用水资金投入,发展节水型工业、农业和服务业,建设节水型城市、节水型社会。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节约用水的义务,并有权对违反节约用水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

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区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一)在节约用水的科学研究和推广应用节约用水先进技术、先进经验方面有突出贡献的;

(二)保护和利用节水型设施、设备、器具成绩突出的;

(三)节约用水工作有突出成绩的;

(四)举报、制止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第二章 用水计划与定额管理

第七条 市、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水资源状况,组织编制水资源综合规划、水中长期供求计划以及节约用水规划,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八条 用水实行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定额管理与分类定价相结合的制度。用水定额应当作为确定用水总量和用水计划的基础。

第九条 居民生活用水实行按户计量收费。城市住宅小区应当按照“一户一表,计量出户”的要求逐步规范给水系统,实行阶梯式计量水价。

居民生活用水以外的用水户(以下简称非生活用水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

第十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以及省规定的用水定额,制订本市用水定额,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市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用水定额、经济技术条件以及水量分配方案,制定全市年度用水计划,对全市年度用水实行总量控制。

第十二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全市年度用水计划、用水定额和非生活用水户的用水需要,核定、下达其年度用水计划指标,并按季度考核。

公共供水企业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用水计划指标供水,市、区县水行政主管部

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公共供水企业实行分级管理和考核。

第十三条 新增非生活用水户和新建用水项目在投入使用前,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用水定额和生产经营用水情况合理确定用水基数,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后下达年度用水计划指标。

第十四条 非生活用水户接到年度用水计划指标 20 日内,应当根据用水情况将年度用水计划指标分配到月份。逾期不分配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其年度用水计划指标平均分配到月进行季度考核。

第十五条 用水计划指标下达后,非生活用水户不得擅自增加用水量,确需增加用水计划指标的,应当向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后下达。

非生活用水户申请增加用水计划指标,应当提供以下资料:

(一)增加用水计划指标申请;

(二)水量平衡测试报告书;

(三)能够证明其确需增加用水计划指标的其他资料。

第十六条 因建筑施工等需要临时用水的,应当向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提报临时用水计划指标申请,经核定后下达。

第十七条 非生活用水户用水量超过用水计划指标的,实行累进加价制度。累进加价水资源费具体标准按照省有关部门规定执行,在省有关部门规定出台之前按照下列标准缴纳:

(一)超过用水计划指标 10% 以下(含 10%)的部分,按照水资源费的一倍加收;

(二)超过用水计划指标 10% 以上 30% 以下(含 30%)的部分,按照水资源费的二倍加收;

(三)超过用水计划指标 30% 以上的部分,按照水资源费的三倍加收。

超计划加价收取的水资源费,应当专项用于

节约用水技术研究、开发、推广和节约用水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奖励。

第十八条 非生活用水户变更名称的,应当在名称变更后 15 日内书面报告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非生活用水户停止用水的,应当提前书面报告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水资源紧缺时,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启动供水应急预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按照保障生活、工农业生产和其他用水的先后顺序对用水户采取限制性用水措施。

第三章 节约用水措施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的节约用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建设项目规划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节约用水标准和规范进行节约用水设施设计;施工图审查单位应当严格审查节约用水相关内容。

节约用水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不予核定用水计划指标。

第二十一条 用水单位应当保证节约用水设施正常运转,加强对供用水设施、设备和器具的管理、保养、维修。

第二十二条 用水应当装置合格的计量设施进行计量。

第二十三条 公共供水企业和非生活用水户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准确报送供用水统计报表。

第二十四条 下列新建工程项目,应当配套建设中水设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中水设施建设的施工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中水设施的运营管理:

(一)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以上的宾馆、饭店、商店、综合性服务楼以及高层住宅;

(二)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上的机关、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和大型综合性文化、体育设施;

(三)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或者日用水量超过 200 立方米,或者居住人口超过 3000 人)的居住小区;

(四)日杂排水量超过 250 立方米的独立工业企业以及成片开发的工业园区。

已建成的工程项目,符合前款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分类实施要求,逐步配套建设中水设施。

第二十五条 非生活用水户应当采取措施加强节约用水管理,做好下列工作:

(一)建立健全节约用水责任制;

(二)设立节约用水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节约用水工作;

(三)建立用水记录,定期进行合理用水分析和水平衡测试;

(四)加强用水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

(五)开展节约用水宣传。

第二十六条 用水单位和个人应当采用节水型工艺、设备和产品。工业用水应当采用先进的技术,增加水的循环次数,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利用地下水制冷(热)系统应当优先利用劣质水,并安装回注设施,循环使用。空调冷却水、设备冷却水禁止直接排放。

第二十七条 水生产企业应当采用先进制水技术,减少制水水量损耗,制水损耗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公共供水企业应当加强供水管网维护管理,降低管网漏失率,产销差率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公共供水企业应当将纳入考核的用水户用水量,按月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节约用水信息管理系统,完善用水信息统计、报告

制度。

第二十九条 市政、园林、环卫、洗车以及建筑业应当优先利用劣质水或者经处理达到使用标准的再生水。

洗浴业、水上娱乐业和游泳场(馆)应当采取节约用水措施,并对排放水进行综合利用。

洗车业应当安装和使用循环用水设施,逐步推广无水环保洗车技术。

第三十条 绿化用水、景观环境用水鼓励使用雨水、劣质水、再生水,逐步减少使用城市自来水。

绿地、树木、花卉应当采用喷灌、微灌、滴灌等节水灌溉方式,提高用水效率。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水资源状况,指导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合理调整作物种植结构,发展节水型农业。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增加农业节水灌溉的投入,推行渠道防渗、管道输水灌溉、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进行节水灌溉技术改造,提高农业灌溉用水的利用率。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法律法规和规章有明确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逾期不缴纳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资源费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对非经营性的处以 1000 元罚款;对经营性的处以应缴纳水资源费 3 倍罚款,但最多不得超过 3 万元。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3000 元罚款:

(一)节约用水设施不能保持正常运转的;

(二)利用地下水制冷(热)系统未按规定安装回注设施的;

(三)直接排放空调冷却水、设备冷却水的;

(四)营业性洗车场未安装和使用循环用水设施的。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拒不纳入计划用水管理或者无用水计划指标用水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5000 元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洗浴业、水上娱乐、游泳场馆未采取节约用水措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3000 元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公共供水企业 and 非生活用水户未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取用水资料或者提供虚假取用水资料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罚款。

第三十九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核同意意见的;

(三)不按照规定收取水资源费的;

(四)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收费促进重点 投资项目建设意见

淄政发〔2008〕4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规范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收费行为,优化经济发展环境,促进重点投资项目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对总投资 3000 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下称重点投资项目),在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及开工建设许可、监督等环节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优惠政策。凡国家、省规定的收费标准有幅度的,一律按最低标准收费;凡国家、省规定的基准收费标准有上下浮动幅度的,一律按下限标准执行;凡省有关部门制定收费标准幅度,需由市场制定具体收费标准的,由市场价格主管部门按省规定的最低标准重新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二、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在行使重点投资项目管理职能时,需建设单位提供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评价、审查、审核、鉴定、监测、检验、验收等意见的,一律采取招标的方式确定办理机构。本市有资质的投标人达不到法定人数的,应邀请市外有资质的投标人参与竞标。

三、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中介机构的,中介机构收费按照招标价格执行。本市有资质的投标人达不到法定人数又未邀请市外投标人参与竞标的,中介机构收费按不超过规定收费标准的一半收取。

四、各收费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服务内容提供服务,不得只收费不服务或少服务,也不得对

综合服务内容已包含的单项服务另行收费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

五、对重点投资项目建设收费实行目录管理制度。未列入《淄博市重点投资项目开工建设收费项目目录》(附后)的收费项目,一律不得收费。今后,若国家或省调整或出台新的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收费政策,报监察、物价部门备案后,自动添加到《淄博市重点投资项目开工建设收费项目目录》。

六、各收费单位要进一步简化程序,提高办事效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在收费场所悬挂《收费许可证》,并采用公示栏、公示牌、电子显示屏等形式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计费单位、收费范围、收费依据等。无《收费许可证》的单位不得收费。

七、各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省、市政府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报批程序,主动办理相关项目建设审批手续,确保建设项目手续完备、程序合法。

八、各级监察、物价部门要加强对涉及重点投资项目建设收费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反规定的乱收费行为,促进重点投资项目建设。

附件:淄博市重点投资项目开工建设收费项目目录(略)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五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工业企业夺星创优 争百强活动考核办法的通知

淄政发〔2008〕47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工作需要,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淄
博市工业企业夺星创优争百强活动考核办法》进
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04 年 9 月 12 日市政府以淄政发〔2004〕
200 号文件印发的原《淄博市工业企业夺星创优
争百强活动考核办法》同时废止。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日

淄博市工业企业夺星创优争百强 活动考核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引导和鼓励企
业加大结构调整力度,狠抓节能降耗,继续组织
开展好工业企业夺星创优争百强活动,制订本考
核办法。

一、考核范围

全市限额以上工业企业。

二、考核指标

(一)规模、效益、贡献和发展指标:销售收
入、利税(实现利税、实缴税金)、固定资产投资、
百项重点项目。

(二)节能降耗指标:主导产品单位能耗。

(三)职工权益指标:年职工工资收入(年工
资总收入、年职工人均收入)、实际缴纳各项社会
保险费。

(四)技术创新指标:技术创新重点项目、863
计划和 973 计划项目、技术中心、高新技术企业。

(五)品牌荣誉指标:全国 500 强企业、省重
点企业集团、中国名牌、中国驰名商标、山东名
牌、山东省著名商标、市诚信企业。

(六)淘汰落后产能指标:限制类、淘汰类工
艺或主要生产设备,淘汰类产品。

(七)约束性指标:社会保障、节能降耗、淘汰
落后产能、安全、环保、土地等相关指标。

三、考核指标认定

(一)销售收入、实现利税、固定资产投资、年
职工工资收入等指标数据由统计部门审核认定。

(二)实际缴纳税金指标数据由税务部门审
核认定。

(三)实际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指标数据由劳动保障部门审核认定。

(四)节能降耗指标由节能部门审核认定。

(五)技术创新、品牌荣誉、淘汰落后产能指标由市发改委、市经贸委、市科技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审核认定。

四、考核办法

(一)规模、效益、贡献和发展指标计分办法:

规模指标中,销售收入按绝对值和增幅高低排名计分,其中绝对值占70%,增幅占30%;第1名得1000分,依次每排后1名减5分,最低为0分。销售收入5亿元以上(含5亿元)企业每增加2000万元加1分;增幅每高于全市年度工作目标1个百分点加3分,最高加分不超过300分。

效益与贡献指标中,实现利税、实际缴纳税金分别占计分权重的30%和70%。(1)实现利税按绝对值和增幅高低排名计分,其中,绝对值占70%,增幅占30%;第1名得1000分,依次每排后1名减5分,最低为0分;实现利税3000万元以上(含3000万元)企业每增加300万元加1分;增幅每高于全市年度工作目标1个百分点加3分,最高加分不超过300分。(2)实际缴纳税金按绝对值高低排名计分,第1名得1000分,依次每排后1名减5分,最低为0分。实际缴纳税金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企业每增加100万元加1分。

发展指标中,(1)固定资产投资按绝对值高低排名计分,第1名得1000分,依次每排后1名减5分,最低为0分。固定资产投资总额3000万元以上(含3000万元)企业每增加300万元加1分,最高加分不超过500分。(2)当年列入市百项重点项目并已经实施的企业每项加20分,续建项目不再加分。

(二)节能降耗指标计分办法:以企业主导产品单位能耗比上年同期降低5%为基准,每多降

低1个百分点加1分,每少降低1个百分点减2分,最高加减分不超过100分。

(三)职工权益指标计分办法:(1)实际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按绝对值高低排名计分,第1名得1000分,依次每排后1名减5分,最低为0分。(2)年职工工资收入指标中,年工资总收入、年职工人均收入分别占计分权重的30%和70%。年工资总收入、年职工人均收入按绝对值高低排名计分,第1名得1000分,依次每排后1名减5分,最低为0分。企业年职工人均收入比当年全市职工平均工资每低1%减4分,最高减分不超过200分;企业年职工人均收入同比提高1%加2分,每降低1%减4分,最高加减分不超过100分。

(四)创新指标计分办法:(1)年度内列入省级技术创新重点项目、省重大科技专项并已经实施的企业每项加20分,列入国家863计划、973计划和国家重大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并已经实施的企业每项加40分,续建项目不再加分。(2)被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或设立世界500强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加100分;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的企业加30分;被认定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企业加10分。当年企业研发机构被黄牌警告的不再加分,并适当扣减分数。(3)被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的加50分,被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的加10分。技术中心、高新技术企业加分包括当年和以前年度获评企业。

(五)品牌荣誉指标计分办法:(1)列入全国500强的企业加10分,列入省重点企业集团的企业加5分。年度内被评为市建设诚信企业先进单位的加10分。(2)获得中国名牌或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加50分,获得山东名牌或山东省著名商标的企业加10分,品牌加分包括当年和

以前年度获评企业,同一产品品牌或商标按最高荣誉加分。

(六)淘汰落后产能指标计分办法:在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淄博市重点行业结构调整优化升级导向目录中,企业主要生产设备或工艺列入限制类的扣 50 分;主要生产设备或工艺列入淘汰类的扣 100 分,企业不能评为明星企业。企业主导产品有一项列入淘汰类的扣 100 分。

(七)约束性指标,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评选资格:

1. 年度出现亏损的企业(政策性亏损除外)。
2. 企业职工没有依法参加社会保险。
3. 当年度被实施节能“一票否决”的企业。
4. 列入国家、省、市本年度关停和淘汰落后产能名单,未按期完成关停任务的企业;主导产品全部列入淘汰类的企业。
5. 年度内有违法用地行为,被土地主管部门查处的企业。
6. 年度内违反环保有关规定,被省及省以上环保部门通报批评的企业,或出现重大以上污染事故的企业。
7. 年度内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企业。

(八)综合考核计分办法:

考核得分 = \sum (各项指标得分 × 权数) / 总权数 + 其他指标总得分

销售收入、利税(实缴税金)、固定资产投资三项指标的权数分别为 20、40 和 20,年职工工资收入、实际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两项指标的权数均为 10。

(九)其他说明

1. 对主导产品技术含量高、具有核心竞争

力、在全国同行业居领先地位,且经济效益良好的企业,经有关部门及市夺星创优争百强考核领导小组确认,可适当加分。

2. 以企业集团参与评选的认定条件:企业集团所包含企业应为集团的独资或控股企业。

五、奖励办法

(一)考核得分排名前 30 位的企业为明星企业,颁发明星企业奖牌,奖励其法定代表人价值 2 万元的金质奖章一枚;考核得分排名在 31—60 名的企业为优秀企业,颁发优秀企业奖牌,奖励其法定代表人价值 1 万元的金质奖章一枚;考核得分排名在 61—100 名的企业为先进企业,颁发先进企业奖牌,奖励其法定代表人价值 5000 元的金质奖章一枚。

(二)市委、市政府召开表彰会议授予荣誉并颁发奖牌奖章,同时作为全市各类评比表彰的重要依据。奖励所需资金由市财政拨付。

六、组织领导

市夺星创优争百强考核领导小组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顶岐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王新平、市经贸委主任高晓峰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发改委、市经贸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事局、市劳动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统计局、市安监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政府节能办等部门和单位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贸委,负责年度考核和日常工作。

为全面掌握全市重点企业的运行状况,市夺星创优争百强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对百强企业经济运行情况加强调度、统计和分析,百强企业要按照要求及时上报有关材料和数据,及时完成领导小组部署的有关工作。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名淄博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长人选的通知

淄政任〔2008〕13 号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监事长职务。

市人民政府决定，提名：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选举、聘任等手续。

韩兴柱为淄博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

事长候选人；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曹爱萍不再担任淄博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 暂行规定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8〕9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淄博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暂行规定》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日

淄博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有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改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扬尘污染,是指在城市房屋拆除、建设,市政设施、公路建设,城市道路、公路清扫保洁,物料运输,粉性物料堆放,矿山开采等活动中产生的细小尘粒造成的大气环境污染。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范围内的扬尘污染防治。

第四条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市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对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及各有关部门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进行考核。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全市建筑施工工地、市政施工工地和园林绿化工地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对全市城市道路保洁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杜绝因道路保洁质量不高或道路保洁方式不当而造成扬尘污染。

市交通、公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道路运输扬尘的监督管理。

园林、市政部门负责裸露地面绿化、硬化工作的管理。

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各自职责,对辖区内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管理。

产生扬尘污染的单位是防治扬尘污染的主要责任单位。

第五条 房屋拆除、建设和市政、公用、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施工现场应设置符合要求的围挡和防尘网,对施工区域实行封闭或隔离,并配备洒水设备,由专人负责洒水降尘和清扫。施工现场堆放的渣土必须有防尘措施并及时清运,日产日清。

采取逐段施工方式的,已完工的部分由建设单位确保道路整洁。

第六条 风速 4 级以上易产生扬尘时,施工单位应暂时停止土方开挖、房屋拆除等易产生扬

尘的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飞散。

第七条 房屋拆除、建设项目停工后 3 个月内不能开工建设的,其裸露泥土必须进行临时绿化或有效覆盖。

第八条 城区施工应使用商品混凝土。因条件限制确需设置混凝土搅拌机或进行人工搅拌的工地,必须采取防尘措施。

第九条 严禁抛撒建筑垃圾。拆除或修建高度 6 米以上建筑物产生的建筑垃圾,应采取集装密闭方式吊运。

第十条 施工现场必须配备车辆冲洗设施,施工工地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必须将车辆槽帮和车轮冲洗干净,防止将泥土尘土带出工地。

施工过程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必须密闭保存或封盖,要配置洒水设备,及时洒水、清扫。

工程项目竣工后 30 日内,施工单位应当平整施工工地,并清除积土、堆物。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在施工工地设置临时密闭性垃圾堆放场地进行保存。

第十一条 运输沙、石、水泥、土方、建筑垃圾、煤炭等易产生扬尘物质的车辆,必须封盖严密,并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到指定场所消纳处理。运输单位和个人应当加强对车辆、机械密闭装置的维护,确保设备正常使用,防止运输途中物料泄漏、散落或者产生扬尘。

第十二条 城市一级、二级道路以机械化清扫为主、人工保洁为辅,每日普扫 2 次、巡回保洁,每日 2 次洒水降尘,定期冲洗路面;城市三级、四级道路以人工清扫为主,每日普扫 1 次、定时保洁,适时进行冲洗和洒水。

住宅小区和单位、企业驻地清扫保洁应采用湿法作业。

中小街道及村居的道路保洁要有专人负责,并在每日早 7 时前清扫完毕。

第十三条 道路两侧的经营场所、营业网点前应进行硬化,裸露土地应进行绿化。

道路两旁树木、草坪、护栏、公交站台等公共设施应定期冲洗,保持清洁。

城市道路分车带、人行道、住宅小区、单位和企业驻地裸露泥土应及时绿化或硬化覆盖。

第十四条 长途汽车站点、公交汽车场站、物流园要对场地进行硬化、绿化,对进出车辆进

行冲洗,保持设施及场地清洁,防止扬尘污染。

第十五条 煤炭、矿石、煤矸石、沙、渣土、灰土、煤渣、粉煤灰堆等易产生扬尘的堆放场地,必须设置围栏或采取遮盖、洒水、绿化等防尘措施。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导致环境污染的,由相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淄博市质量兴市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8〕9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工作需要,经市政府研究,确定对淄博市质量兴市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王顶岐(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刘有先(副市长)

成 员:王新平(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霍自国(市政府副秘书长)

于道琪(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刘秉敏(市经贸委副主任)

牛瑞洲(市教育局副局长)

张旭东(市科技局副局长)

周立华(市公安局副局长)

卜德兰(市财政局副局长、国资办主

任)

赵林超(市人事局副局长)

刘建业(市建委副调研员)

高林海(市交通局副局长)

王子林(市农业局局长)

苗其山(市水利与渔业局副局长)

王允刚(市林业局副局长)

丁晓军(市外经贸局副局长)

李玉福(市文化局副局长)

李 敏(市卫生局局长)

谢锡锋(市环保局副局长)

邱承江(市统计局副局长)

乔聚文(市旅游局副局长)

徐和峰(市广电总台(局)副台(局)长)

耿新伟(市信息产业局副局长)

王传新(市工商局局长)

安烈忠(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

林平(市质监局局长)

长)

王磊(市质监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质监局,林平兼任办

邱希祥(市质监局总工程师)

公室主任。

李金山(淄博检验检疫局局长)

王克刚(淄博检验检疫局副局长)

二〇〇八年八月八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淄博市能源委员会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8〕9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能源工作的组织领导,
稳定能源生产,保障能源供应,市政府确定,将淄
博市能源领导小组改为淄博市能源委员会。能
源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全市能源发展战略、规
划、政策、安全及其他重大战略问题。现将能源
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周清利(市长)

副组长:王顶岐(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成 员:王新平(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
任)

李树民(市发改委主任)

高晓峰(市经贸委主任)

周元军(市科技局局长)

王修德(市财政局局长)

田锡富(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刘东军(市建委主任)

孙家友(市交通局局长)

王子林(市农业局局长)

王博(市外经贸局局长)

李洋(市环保局局长)

徐建祥(市规划局局长)

勾东升(市安监局局长)

石广博(市物价局局长)

路跃成(市煤炭局局长)

谢贤云(市公用事业局局长)

于波(市地税局局长)

孙锁文(淄博供电公司总经理)

能源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改
委,李树民兼任办公室主任,于道琪(市发改委副
主任)任办公室副主任。委员会不刻制印章,不
正式对外行文。委员会成员调整由各成员单位
向委员会办公室提出,报委员会主任审定后,由
委员会办公室负责通知。

二〇〇八年八月八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淄博市第十五届运动会 组织委员会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8〕97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加强对淄博市第十五届运动会组织筹备
工作的领导,经市政府研究,确定成立淄博市第
十五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现将委员会组成人
员名单公布如下:

名誉主任:周清利(市长)

主任:段立武(副市长)

副主任:张鲁辛(市政府副秘书长、研究室
主任)

张洪亮(市教育局局长)

翟慎政(市体育局局长)

成 员:赵新法(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市社科联党组书记)

王世军(市教育局专职督学)

倪 强(市公安局副局长)

王昌晖(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克忠(市人事局副局长)

王立春(市卫生局副局长)

徐俊国(市体育局副局长)

高义波(市体育局副局长)

张洪德(市体育局副局长)

高凤兰(市体育局纪检组长)

董武德(市体育局副局长)

李 民(市体育局工会主席)

刘 蓬(市总工会副主席)

寇宗华(团市委纪检组长)

卞 军(市妇联副主席)

李 一(市广电总台(局)副总编
辑)

岳 杰(张店区副区长)

苗 波(淄川区副区长)

王守山(博山区副区长)

解翠红(周村区副区长)

王克林(临淄区副区长)

马 靖(桓台县副县长)

崔新花(高青县副县长)

陈兆爱(沂源县副县长)

鹿奉俊(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宋文清(山东铝业公司工会主席)

孙明波(淄矿集团公司工会主席)

李丰祥(山东理工大学体育学院
院长)

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市体育局,高义波兼任办
公室主任,高凤兰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〇〇八年八月九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淘汰落后产品生产能力的意见

淄政办发〔2008〕9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征求意见稿)、《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贸委关于加快淘汰落后产品生产能力促进工业结构优化升级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96 号)、《淄博市主要行业“十一五”发展规划》和《淄博市重点行业结构调整优化升级导向目录(试行)》(淄政办发〔2008〕41 号)等文件精神,“十一五”期间,我市工业淘汰落后产品生产能力工作相对集中,任务十分艰巨。为促进淘汰落后产品生产能力工作顺利开展,推动工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实现全市工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牢固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各项宏观调控政策,以节能降耗和环境保护为重点,依法淘汰落后产品生产能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步伐,改善工业结构布局,推动全市工业结构优化升级。

(二)工作目标。“十一五”期间,加大取缔“土小”企业工作力度,加快淘汰落后产品生产能力,确保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重点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和产品淘汰任务,并结合结构调整,着力促进重点行业、重点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增强

竞争力,全面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十一五”期间淘汰落后产品生产能力的 主要任务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淄博实际,确定“十一五”期间全市重点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目录(详见附件 2)。从重点行业看,全市淘汰落后产品生产能力的工作重点和任务如下:

(一)建材行业:“十一五”期间,重点解决立窑水泥和中低档建筑陶瓷比重高、企业规模小、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严重的问题。2010 年年底前逐步关停和淘汰立窑水泥生产线;对城市市区内或靠近城市旅游景点、交通要道附近的立窑水泥企业,要加快关闭淘汰步伐。建陶行业重点淘汰 100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中低档建筑陶瓷砖生产线,以及节能、环保或质量不达标的建筑陶瓷砖生产线;淘汰从原料到成品生产过程未实现厂房一体化覆盖,或其他环保不达标的建筑陶瓷砖生产线;禁止使用一段式(含一段半式)冷煤气发生炉,禁止使用二段式水冷(洗)式煤气发生炉,禁止新上一段式(含一段半式)煤气发生炉;禁止使用土窑、半土窑建陶生产线。

(二)冶金行业:包括钢铁行业和有色金属行业,淘汰重点是低水平的小高炉、小炼钢、低档次轧机。淘汰炭化室高度小于 4.3 米的焦炉(3.2

米及以上捣固焦炉除外);淘汰化铁炼钢、热烧结矿、容积 300 立方米及以下高炉(含镍铬生铁高炉)、公称容量 20 吨及以下电炉(不含机械铸造电炉)、10 吨及以下的高合金钢电炉等落后工艺及装备。关停淘汰倒焰窑耐火材料生产线,节能、环保或质量不达标的耐火材料生产线;2008 年年底前淘汰 100KA 及以下预焙槽。

(三)轻工行业:重点抓好造纸、皮革和日用陶瓷等行业的淘汰落后工作。严格限制麦草浆生产总量,不再新建草浆项目;关闭和淘汰年加工皮革 3 万张(折牛皮标张)以下的制革生产装置;严格限制年生产能力 10 万张(折牛皮标张)以下新建、改扩建项目;严格禁止在旅游风景区、饮用水水源地、经济渔业区、自然生态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地区新建制革项目。淘汰冲击式制钉机。淘汰厚度低于 0.025 毫米的商品零售塑料购物袋。逐步淘汰耗能高、附加值低、资源浪费大的普瓷、低档炆器、粗瓷等瓷质杯类、咖啡具、餐茶具以及耗能高的高温装饰材料。

(四)石油和化工行业:重点抓好农药、电石等 2 类产品淘汰落后和市场准入工作。农药:控制和压缩高毒品种产量,加快淘汰进程;增加除草剂、杀菌剂的品种和产量,继续优化杀虫剂、除草剂、杀菌剂的产品结构;发展高效、低毒、安全、经济、低污染和使用方便的新品种农药及生物农药。电石: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电石行业的市场准入规定,严格控制电石生产装置的新建项目(新建电石生产装置单台炉容量要在 25000KVA 以上);停产改造环保不达标的电石炉;淘汰 5000KVA 以下(1 万吨/年及以下)的电石炉和开放式电石炉;2010 年年底前依法淘汰单台炉容量 5000KVA 以上至 12500KVA 以下电石炉及开放式电石炉。

(五)煤炭行业:2008 年年底前,关闭淘汰生

产能力低于 9 万吨/年规模的矿井,淘汰 DW10 断路器的矿用隔爆型馈电开关,QC83-80/660、QC83-80/660N、QC83-120/660(380)、QC83-225/660(380)矿用隔爆型电磁起动器, KJ1600/1220 单筒缠绕式矿井提升机,巷道采煤方法等落后设备和工艺。2008 年年底前淘汰木支护,2009 年年底前淘汰金属摩擦支柱支护。

(六)电力行业:“十一五”期间,在大电网覆盖范围内逐步关停以下燃煤(油)机组(含企业自备电厂机组和趸售电网机组):淘汰单机容量 5 万千瓦以下的常规小火电机组;运行满 20 年、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下的常规火电机组;按照设计寿命服役期满、单机 20 万千瓦以下的各类机组;供电标准煤耗高出 2005 年山东省平均水平 10%或全国平均水平 15%的各类燃煤机组;未达到环保排放标准的各类机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应予关停或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要求关停的机组。“十一五”期间,强制淘汰 S7、SL7 及以下高耗能变压器,限制新上应用 S9、SC9 变压器,推广应用 S11、SC10 型节能变压器。根据《全市淘汰高耗能变压器工作实施方案》,2008—2010 年,每年分别淘汰 1600 台、2500 台和 900 台 S7、SL7 及以下高耗能变压器。

(七)机械行业:重点淘汰耗能高、污染重的机电产品,如高耗能电机、电器、一段式煤气发生炉等。对列入国家限制及淘汰目录,超期服役、精度下降的加工设备、工艺和生产线,要制定计划,分期分批予以淘汰。

(八)其他行业: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和产品;依法取缔土小企业,以及缺少立项、土地、环评等手续的“三无”企业。

三、具体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关停和淘汰落后产品生产能力工作时间紧,任务重,涉及面广,情况复

杂。为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淘汰落后产品生产能力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经贸委主任任副组长。领导小组的主要任务是部署淘汰落后产品生产能力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对各区县、高新区、各部门的工作实施情况进行督促检查;负责对淘汰落后产品生产能力工作进行指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贸委,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研究制定淘汰落后产品生产能力分年度具体工作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督查落实领导小组会议确定事项,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事项。各区县、高新区也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保证淘汰落后产品生产能力工作顺利开展。

(二)明确部门责任。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在市淘汰落后产品生产能力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加强配套联动,加大督查和执法力度,严格落实国家、省、市淘汰落后产品生产能力相关政策。对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技术、装备和产品,各金融机构应停止对此类企业各种形式的授信支持,并采取措施收回已发放的贷款;质监部门要依法吊销生产许可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督促其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环境保护部门要吊销其排污许可证;安监部门要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力供应企业要依法停止供电。经贸部门负责淘汰落后产品生产能力工作的综合协调,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发改部门要加大对小火电的关停淘汰力度;物价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差别电价政策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77号),配合有关部门核实实行差别电价的落后产能企业名单,利用价格调控机制促进企业淘汰落后产品生产能力;劳动保障部门要开展职工就业

培训,积极帮助有关企业的职工实现再就业;行业管理部门要大力宣传国家淘汰落后产品生产能力相关政策,对本行业落后产品生产能力基本情况摸底,排出关停淘汰进度,加强规划、指导,引导企业做好行业自律、关停并转等方面的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建立有效的沟通和协调机制,及时交流信息动态,做到信息共享、配合密切、行动有力。对违反规定者,要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

(三)积极扶优汰劣。要着力抓好建材、冶金、化工、煤炭、机械等重点行业和重点产品的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作。各区县、高新区和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实际,对重点行业、重点产品认真进行调查摸底,制定淘汰落后产品生产能力的具体方案,提出进度要求及保证措施。建立淘汰落后产品生产能力工作监督举报制度,防止已淘汰的落后产品生产能力违法恢复生产。对列入国家明令淘汰关停的落后产品生产能力,一律不得进行出租、转让、出售或异地转移生产。认真贯彻扶优汰劣、上大压小的原则,在淘汰落后产品生产能力的同时,支持工艺先进、竞争力较强的优势企业加快产品升级换代,扩大市场份额,提高经济效益。

(四)落实扶持资金。加快建立淘汰落后产品生产能力退出机制,按照与国家、省相关政策配套的原则,从节能降耗专项资金中对重点行业的淘汰项目予以奖励。违反国家和省产业政策建设、未按规定期限淘汰的企业不在奖励范围。淘汰落后产品生产能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对奖励项目进行审查论证,确保奖励扶持资金发挥良好效益。各区县、高新区应配套出台相应奖励扶持政策。

(五)加强政策引导。一是鼓励有落后产品生产能力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向国家支持的相

关行业转移,在项目立项、土地审批、信贷税收等方面对落后产能转产企业给予支持;二是遵循市场经济规律,鼓励有实力的大型钢铁和水泥企业及其他行业的企业实施资产重组,以资产、资源、品牌和市场为纽带,采取兼并、重组、联合等方式,组建大型企业集团,提高生产集中度,优化资源配置;三是正确引导,按照“比较优势”的原则,鼓励企业把主导产业剩余资产、过剩生产能力、

长线产品有计划地向境外和其他地区转移。

- 附件:1. 淄博市淘汰落后产品生产能力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 全市重点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目录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日

附件 1:

淄博市淘汰落后产品生产能力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王顶岐(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王新平(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高晓峰(市经贸委主任)

成 员:于道琪(市发改委副主任)

侯 勇(市经贸委副主任)

倪 强(市公安局副局长)

张京河(市监察局副局长)

邓红双(市民政局副局长)

卜德兰(市财政局副局长、国资办主任)

朱拥军(市劳动保障局副局长)

孙 恒(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吴国栋(市环保局副局长)

邱承江(市统计局副局长)

王刚云(市安监局副局长)

路荣伟(市物价局副局长)

董以琦(市煤炭局副局长)

李 勇(市中小企业局副局长)

韩克新(省陶瓷公司经理)

赵建设(市机械行办主任)

张志勇(市建材冶金行办副主任)

乔昌明(市化学工业协会主任)

邱万勇(市轻工行办副主任)

赵 鹏(市纺织行办副主任)

李祥麟(市医药行业协会主任)

杨 林(市国税局副局长)

高庆功(市地税局副局长)

谭培泉(市工商局党委副书记)

张同秀(市质监局副局长)

文鸣鑫(淄博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刘 洁(市人民银行副行长)

刘承志(张店区副区长)

司继长(淄川区副区长)

宗志坚(博山区副区长)

王克海(高青县副县长)

陈思林(周村区副区长)

李明涛(沂源县副县长)

巩日锋(临淄区副区长)

孙刚(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刘春杰(桓台县副县长)

附件 2:

全市重点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目录

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征求意见稿),结合我市实际,确定了“十一五”期间全市重点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和落后产品目录(括号内年份为淘汰期限;有淘汰计划的条目,按照计划进行淘汰;未标淘汰期限或淘汰计划的条目,为国家产业政策已明令淘汰或立即淘汰)。

一、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一)煤炭

1. 年生产能力低于 9 万吨/年规模的矿井(2008)

2. PB2、PB3、PB4 型矿用隔爆高压开关

3. PG-27 型真空过滤器

4. X-1 型箱式压滤机

5. 木支架

6. DW10 断路器的矿用隔爆型馈电开关, QC83-80/660、QC83-80/660N、QC83-120/660(380)、QC83-225/660(380) 矿用隔爆型电磁起动机, KJ1600/1220 单筒缠绕式矿井提升机, 巷道采煤方法等落后设备和工艺

7. 木支护(2008)

8. 金属摩擦支柱支护(2009)

(二)电力

1. 服役期满的单机容量在 10 万千瓦以下的常规燃煤凝汽火电机组

2. 单机容量 5 万千瓦及以下的常规小火电机组

3. 运行满 20 年、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下的常规火电机组(2010)

4. 供电标准煤耗高出 2005 年山东省平均水平 10% 或全国平均水平 15% 的各类燃煤机组(2010)

5. 强制淘汰 S7、SL7 及以下高耗能变压器(2010)

(三)建材行业

1. 窑径 3.0 米及以下水泥机械化立窑生产线

2. 无复膜塑编水泥包装袋生产线

3. 100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中低档建筑陶瓷砖生产线;节能、环保或质量不达标的建筑陶瓷砖生产线

4. 原料到成品生产过程未实现厂房一体化覆盖,或其他环保不达标的建筑陶瓷砖生产线

5. 土窑、半土窑建筑材料生产线

6. 砖瓦 30 门及以下轮窑以及立窑、无顶轮窑、马蹄窑等土窑

7. 一段式(含一段半式)冷煤气发生炉、二段式水冷(洗)式煤气发生炉

8. 400 万平方米/年及以下的纸面石膏板生产线

9. 200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

10. 水泥干法中空窑(生产特种水泥除外)及中空余热发电窑(2008)

11. 直径 1.83 米及以下水泥粉磨设备;节能、环保或质量不达标的水泥粉磨设备

12. 建筑卫生陶瓷土窑、倒焰窑、多孔窑、煤烧明焰隧道窑、隔焰隧道窑、匣钵装卫生陶瓷隧道窑

13. 石灰土立窑

14. 陶土坩埚玻璃纤维拉丝生产工艺与装备

15. 非蒸压养护及手工切割蒸压养护加气混凝土生产线

16. 无采矿许可证或不符合环保、安全生产要求的非机械化非金属矿开采

17. 水泥土(蛋)窑、普通立窑

(四) 钢铁行业

1. 炭化室高度小于 4.3 米焦炉(3.2 米及以上捣固焦炉除外)

2. 2.5 万吨/年及以下的单套粗(轻)苯精制装置(酸洗蒸馏法苯加工工艺及装置)(2010)

3. 5 万吨/年及以下的单套煤焦油加工装置(2012)

4. 热烧结矿

5. 30 平方米以下烧结机

6. 300 立方米及以下的炼铁高炉(含镍铬生铁高炉)

7. 200 立方米及以下的专业铸铁管厂高炉

8. 100 立方米及以下的铁合金高炉

9. 生产地条钢、钢锭或连铸坯的工频和中频

感应炉

10. 化铁炼钢

11. 10 吨及以下的高合金钢电炉

12. 复二重线材轧机

13. 横列式线材轧机

14. 横列式小型轧机

15. 热轧窄带钢轧机

16. 三辊劳特式中板轧机

17. 直径 76 毫米以下热轧无缝管机组

18. 三辊式型线材轧机(不含特殊钢生产)

19. 环保不达标的冶金炉窑

20. 手工操作的土沥青焦油浸渍装置, 矿石原料与固体原料混烧、自然通风、手工操作的土竖窑, 以煤为燃料、烟尘净化不能达标的倒焰窑

21. 蒸汽加热混捏、倒焰式焙烧炉、交流石墨化炉、3340 千伏安以下石墨化炉及其并联机组、最大输出电流 5 万安以下的石墨化炉

22. 倒焰窑耐火材料生产线

23. 一段式固定煤气发生炉项目(不含粉煤气化炉)

(五) 有色金属行业

1. 80KA 及以下预焙槽

2. 100KA 及以下预焙槽(2008)

3. 烟气制酸干法净化和热浓酸洗涤技术

4. “二人转”式有色金属轧机

5. 利用坩埚炉熔炼再生铝合金、再生铅的工艺

6. 未配套制酸及尾气吸收系统的烧结机炼铅工艺

7. 10000 吨/年以下的再生铅项目(2009)

8. 资源利用水平和冶炼能耗达不到以下标准的现有再生铅项目: 铅的总回收率大于 95%, 冶炼弃渣中铅含量小于 4%, 冶炼能耗低于 200 千克标准煤/吨(2009)

9. 环保和劳动安全达不到以下标准的现有再生铅项目:厂区附近空气中铅含量年平均超过 $1\mu\text{g}/\text{m}^3$,工人年平均血铅浓度超过 $400\mu\text{g}/\text{L}$;以及不具备铅酸蓄电池酸液处理系统(2009)

10. 离子型稀土原矿池浸工艺项目

11. 稀土氯化物电解制备金属工艺项目

12. 小池浸、小堆浸、小冶炼工艺

13. 未经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无开采黄金矿产批准书、采矿许可证的采选项目

14. 倒焰窑耐火材料生产线;节能、环保或质量不达标的耐火材料生产线

(六)石油和化工行业

1. 不符合国家安全、环保、质量、能耗等标准的成品油生产装置

2. 100 万吨/年及以下生产汽、煤、柴油的小炼油生产装置及二次加工装置

3. 土法炼油

4. 单台炉容量 5000 千伏安以上至 12500 千伏安以下电石炉及开放式电石炉(2010)

5. 一氧化碳常压变换及全中温变换(高温变换)工艺

6. 废旧橡胶土法炼油工艺

7. 橡胶硫化促进剂 NOBS 和橡胶防老剂 D 生产线

8. 2 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碳酸钡生产装置(2008)

9. 农药粉剂雷蒙机法生产

10. 劳动保护、三废治理及节能降耗不能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生产装置

11. 未经国家、省、市批准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储存装置

12. 1 万吨/年以下氢氟酸生产装置

13. 环保、安全、节能不达标的化工企业生产装置

14. 小固碱(片碱)生产装置

(七)机械行业

1. C620、CA630 普通车床

2. X920 键槽铣床

3. B650、B665、B665A、B665-1 牛头刨床

4. Q11-1.6×1600 剪板机

5. A571 单梁起重机

6. X52、X62W 320×150 升降台铣床

7. T 6216A 落地镗床

8. Y 54 插齿机

9. YM 54A 插齿机

10. M 1080 无心磨床

11. M 1040 无心磨床

12. G 72 弓锯床

13. X50A、X51K 立式铣床、X61 卧式铣床

14. X61W、X63W 万能升降台铣床

15. Z32K、Z32K-1 移动式万向摇臂钻床

16. T617、T617A、T68、T611、T611A、T611B、T612A、T6112 卧式镗床

17. M1432、M1432A、MG1432A 万能外圆磨床

18. C0618A 仪表车床

19. YM3608 精密卧式滚齿机

20. Y32-50 四柱液压机

21. Q2511 喷丸清理机

22. Q3525A 转台抛丸清理机

23. Q388 单钩吊缝丸清理室

24. Q7630 抛喷丸清理室

25. 3000 千伏安以下普通棕刚玉冶炼炉

26. 强制驱动式简易电梯

(八)轻工行业

1. 年加工皮革 3 万张(折牛皮标张)以下的制革生产装置

2. 幅宽 1600mm 及以下圆网板纸机生产

线、幅宽 1575mm 及以下圆网文化纸机生产线的高消耗低水平造纸机

3. 以氯氟烃(CFCs)为发泡剂的聚氨酯泡沫塑料产品、聚乙烯、聚苯乙烯挤出泡沫塑料生产工艺(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

4. 冲击式制钉机

5. 日用玻璃直烧煤熔炉

二、落后产品

(一)建材行业

1. 陶土坩埚拉丝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玻璃钢)制品

2. 25A 空腹钢窗

3. 普通双层玻璃塑料门窗及单腔结构型的塑料门窗

4. 采用二次加热复合成型工艺生产的聚乙烯丙纶类复合防水卷材、棉涤玻纤网格(高碱)复合胎、聚氯乙烯防水卷材(S型)

5. 粘土砖

(二)钢铁行业

1. 工频炉和中频炉等生产的地条钢,工频炉和中频炉生产的钢锭或连铸坯,及其为原料生产的钢材产品

2. I级螺纹钢筋产品

(三)石油和化工行业

1. 硫环磷(乙基硫环磷)、甲基硫环磷、磷化钙、磷化锌、福美肿、福美甲肿及所有肿制剂

2. 107 涂料

3. 改性淀粉涂料

4. 改性纤维涂料

5. 有害物质含量、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超过 200 克/升、游离甲醛含量超过 0.1 克/千克,可溶性金属铅含量超过 90 毫克/千克、镉含量超过 75 毫克/千克、铬含量超过 60 毫克/千克、汞含

量超过 60 毫克/千克的室内装修装饰用涂料

6. 有害物质含量、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超过 700 克/升、游离异氰酸酯含量超过 0.7%、苯含量超过 0.5%、二甲苯含量超过 40%、可溶性金属铅含量超过 90 毫克/千克、可溶性金属镉含量超过 75 毫克/千克、可溶性金属铬含量超过 60 毫克/千克、可溶性金属汞含量超过 60 毫克/千克的室内装修装饰用的溶剂型木器家具涂料

7. 聚乙烯醇水玻璃内墙涂料(106 内墙涂料)

8. 多彩内墙涂料(树脂以硝化纤维素为主,溶剂以二甲苯为主的 O/W 型涂料)

9. 氯乙烯—偏氯乙烯共聚乳液外墙涂料

10. 焦油型聚氨酯防水涂料

11. 水性聚氯乙烯焦油防水涂料

12. 聚乙烯醇及其缩醛类内外墙涂料

13. 聚酯酸乙烯乳液类(含 EVA 乳液)外墙涂料

14. 聚氯乙烯建筑防水接缝材料(焦油型)

15. 联苯胺和联苯胺型偶氮染料

16. 低档油漆、有毒稀料

17. 普通染料

(四)机械行业

1. 直径 1.98 米水煤气发生炉(单段式)

2. 热电偶(分度号 LL-2、LB-3、EU-2、EA-2、CK)

3. 热电阻(分度号 BA、BA2、G)

4. BX1-135、BX2-500 交流弧焊机

5. AX1-500、AP-1000 直流弧焊电动机

6. SL7-30/10~SL7-1600/10、S7-30/10~S7-1600/10 配电变压器

7. 刀开关: HD6、HD3-100、HD3-200、HD3-400、HD3-600、HD3-1000、HD3-

1500

8. 高压熔断器

9. 户内高压隔离开关

10. YD64 油冷式电动滚筒(1.5—13kW)

(五)轻工行业

1. 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

2. 铸铁截止阀

3. 厚度低于 0.025mm 的商品零售购物塑料袋(可降解除外)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淄博市电力供应保障指挥部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8〕10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做好全市电力供应保障工作,市政府确定成立淄博市电力供应保障指挥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挥部组成

总 指 挥:王顶岐(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总指挥:王新平(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高晓峰(市经贸委主任)

孙家友(市交通局局长)

路跃成(市煤炭局局长)

孙锁文(淄博供电公司总经理)

成 员:马小平(市经贸委副主任)

柳 奇(市公安局副局长、交警支队支队长)

路荣伟(市物价局副局长)

段雪瑀(市工商局副局长)

张同秀(市质监局副局长)

文鸣鑫(淄博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孙希品(济南铁路局淄博车务段副段长)

王喜春(华能辛店电厂厂长)

孙 伟(华电淄博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玉明(淄博热电集团公司董事长)

二、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其职责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王新平兼任办公室主任,高晓峰、马小平、高林海(市交通局副局长)、史宁(市煤炭局工会主席)、文鸣鑫、孙竞业(市经贸委经济运行处处长)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设五个工作组:

(一)综合组

组 长:孙竞业(市经贸委经济运行处处长)

副组长:李 前(淄博供电公司新闻中心主任)

职 责:组织协调指挥部日常工作;编印《淄博煤电运动态简报》;负责指挥部及办公室会议纪要和文件起草、档案管理、会议安排和新闻宣

传;审核各类上报报表。

(二)电煤供应协调组

组 长:史 宁(市煤炭局工会主席)

副组长:李 军(市经贸委经济运行处副处长)

职 责:制订和协调地方电煤供应计划和煤炭产运需衔接;对全市重点发电企业存煤、可用天数及省外煤炭计划落实情况进行日调度,并及时与电煤运输协调组衔接;研究解决煤炭供应工作中出现的突出问题。

(三)供电保障组

组 长:文鸣鑫(淄博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副组长:胡朝贞(淄博供电公司营销部主任)
张统洲(市经贸委电力科副科长)

职 责:制定电力供应保障预案、节约有序用电方案,平衡电网供应,监督检查《全市电力需求侧管理和节约有序用电工作方案》执行情况;调度填报《淄博电网调度日报》、《全市地方公用及企业自备电厂发电情况日报》。

(四)发电协调组

组 长:马小平(市经贸委副主任)

副组长:丁 军(市经贸委电力科科长)

叶 刚(淄博供电公司调度所主任)

职 责:负责制定发电保障预案;调度填报《全市统调、地方公用及企业自备电厂运行情况周报》、《全市重点发电企业电储煤日报调度表》;考核和监督发电量计划完成情况、机组出力情况,协调组织煤换电工作。

(五)电煤运输协调组

组 长:高林海(市交通局副局长)

副组长:孙希品(济南铁路局淄博车务段副段长)

王家峰(市经贸委交通科科长)

职 责:协调济南铁路局电煤运输计划落实,负责到站电煤卸车工作的组织;调度填报《全市电煤运输动态日报》;研究解决煤炭运输工作中出现的突出问题。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淄博市中心城区化工企业 布局调整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8〕10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加强对中心城区化工企业布局调整工作

的领导,市政府确定成立淄博市中心城区化工企业布局调整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的主要任务是:统一领导中心城区化工企业布局调整工

作;研究制定各项支持政策;统筹企业搬迁新址发展规划和老区开发规划;统筹协调搬迁项目建设有关问题。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周清利(市长)

副组长:王顶岐(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周连华(市委常委、副市长)

林建宁(副市长)

宋锡坤(市政府特邀咨询)

成 员:王新平(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张 敏(市法院副院长)

李树民(市发改委主任)

高晓峰(市经贸委主任)

周元军(市科技局局长)

王修德(市财政局局长)

张守华(市人事局局长)

赵荣生(市劳动保障局局长)

田锡富(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刘东军(市建委主任)

孙家友(市交通局局长)

赵有梅(市水利与渔业局局长)

孙来斌(市林业局局长)

李 洋(市环保局局长)

徐建祥(市规划局局长)

勾东升(市安监局局长)

王 健(市地震局局长)

乔昌明(市化学工业协会主任)

贺业坤(市气象局局长)

孙锁文(淄博供电公司总经理)

陈好孟(市人民银行行长)

张 强(淄博银监分局局长)

王 咏(张店区区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李树民兼任办公室主任,于道琪(市发改委副主任)、刘承志(张店区副区长)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设六个工作小组:

(一)土地规划组

组 长:马 红(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副组长:鹿子林(市林业局副局长)

杨继明(市规划局副局长)

(二)项目策划组

组 长:于道琪(市发改委副主任)

副组长:刘秉敏(市经贸委副主任)

吴国栋(市环保局副局长)

张瑞朝(市安监局副调研员)

段秀庆(市化学工业协会副主任)

(三)资金政策组

组 长:卜德兰(市财政局副局长、国资办主任)

副组长:王守恕(市发改委财金处处长)

(四)拆迁安置组

组 长:刘承志(张店区副区长)

(五)基础设施组

组 长:宋 娟(市建委副主任)

副组长:王建华(市交通局副局长)

苗其山(市水利与渔业局副局长)

文鸣鑫(淄博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六)综合组

组 长:于道琪(市发改委副主任)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 2008 年全市第二次环保专项行动 第一次督查情况的通报

淄政办发〔2008〕4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各大企业:

按照市政府第二次环保专项行动动员会议要求,市监察局、市环保局组成 7 个督导检查组,于 2008 年 7 月 30 日、31 日对 2008 年全市第二次环保专项行动进展情况进行了第一次督导检查。此次督查重点包括减排项目,钢铁、水泥、焦化企业,第一次环保专项行动中未能通过验收的建陶、化工、碳酸钙企业以及扬尘粉尘排放点源,共检查减排项目 32 个、钢铁企业 10 家、水泥企业 5 家、焦化企业 8 家、未通过验收的建陶企业 20 家、未通过验收的碳酸钙企业 8 家、省环保局通报的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 21 家、扬尘治理点源 97 处。现将督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第一次环保专项行动未通过验收的建陶、化工、碳酸钙企业情况

(一)未通过验收的 20 家建陶企业有 8 家通过了验收,12 家未通过验收仍处于停产状态,其中 3 家正在拆除。

(二)未通过验收的 37 家化工企业有 8 家通过验收,29 家正在停产治理。

(三)未通过验收的 8 家碳酸钙企业有 6 家通过了验收,2 家正在停产治理。

二、检查发现的问题

(一)张店区

1. 华电淄博热电有限公司 1#、2# 机组脱硫工程、中国铝业山东分公司热电厂 1#、2# 机组脱硫工程、淄博大成热电有限公司 1#、2# 机组脱硫工程未按期完成减排目标。

2. 泮水镇四角方村村内道路扬尘、南外环与

张博路路口东两侧扬尘及张店特种水泥厂门前道路到山顶红土堆扬尘项目仍未动工治理。

(二)淄川区

淄博利民净化水有限公司进水水量和进水 COD 浓度均偏低,影响淄川区 COD 减排量。

(三)博山区

1. 博山环科污水处理厂进水 COD 浓度偏低,除磷脱氮工程未开工建设。

2. 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博山热电厂 1#、2# 机组脱硫工程未完成。

3. 博山社会福利颜料化工厂出水氨氮超标。经检测,氨氮 100mg/l,超过国家规定排放标准。

(四)周村区

淄博嘉周热电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完成减排目标任务。

(五)临淄区

淄博宏达钢铁有限公司、山东宏达焦化有限公司、山东隆盛钢铁有限公司、山东金顺达集团有限公司物料场未完全棚盖、厂区内外道路扬尘严重。

(六)桓台县

淄博齐林贵和热电有限公司 1# 机组、山东东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 1#、2# 机组、山东辰龙纸业深度治理工程未按期完成减排任务。

(七)高青县

高青县绿环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出水未达到一级 A 标准。

(八)高新区

山东齐鲁石化开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淄博热电集团公司未按期完成二氧化硫减排目标任

务;淄博嘉龙科技有限公司未通过环保验收仍在生产;淄博科谊餐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未通过环保验收仍在生产,且厂界异味严重。

由于电力供应原因,污水处理厂经常被限电,造成污水处理厂运转不正常,COD、氨氮超标排放。

三、处理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对上述企业和单位作出如下处理:

(一)张店区。依法对华电淄博热电有限公司、中国铝业山东分公司热电厂、淄博大成热电有限公司予以行政处罚;责成张店区政府加大对扬尘点源的治理力度,确保奥运期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进一步改善。

(二)淄川区。责成淄川区政府查明淄川利民净化水有限公司进水水量和进水 COD 浓度偏低的原因,进一步完善城市配套管网建设;对大龙电力有限公司依法予以行政处罚,2008 年 11 月 30 日前补办环保审批手续。

(三)博山区。责成博山区政府查明博山环科污水处理厂进水 COD 浓度偏低的原因,加快污水处理厂除磷脱氮工程建设;依法对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博山热电厂和博山社会福利颜料化工厂予以行政处罚。

(四)周村区。对淄博嘉周热电有限公司依法予以处罚。

(五)临淄区。依法责令淄博宏达钢铁有限公司、山东宏达焦化有限公司、山东隆盛钢铁有限公司、山东金顺达集团有限公司加强管理,对料场进行棚布封盖,对厂区内外道路加密洒水降尘频次,对进出车辆进行封盖并冲洗车轮以确保厂界扬尘达标。

(六)桓台县。依法对淄博齐林贵和热电有限公司、山东东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和山东辰龙纸业予以行政处罚。

(七)高青县。责成高青县政府采取综合措施确保高青县绿环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出水稳定达标排放。

(八)高新区。依法对山东齐鲁石化开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淄博热电集团公司和淄博嘉龙科技有限公司予以行政处罚;责成高新区管委会依法对淄博科谊餐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予以关停。

(九)市经贸委、淄博供电公司尽快采取措施,确保全市污水处理厂正常供电。

四、下一步措施及要求

(一)进一步提高对此次环保专项行动重要性的认识。组织开展好环保专项行动,事关群众身心健康,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各级、各有关部门必须切实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对辖区内企业划片包干,派专人负责进行检查,确保按质按量完成此次专项行动的各项任务。

(二)严格标准。减排项目必须由专人负责,定期调度。钢铁焦化企业必须严格按照《淄博市焦化行业环境保护管理规范》、《淄博市钢铁行业环境保护管理规范》要求进行治理,确保按时完成任务。对不能通过验收的建陶和碳酸钙企业依法予以关停。

(三)严格执法。要坚持依法行政,加大执法力度,对擅自停运或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超标排放的企业一律顶格处罚。对未按进度完成减排工程建设,以及减排档案整理达不到规定要求的,依法予以顶格处罚,同时在新闻媒体予以曝光。

(四)加强对省环保局通报的 21 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企业的监管。加大督导力度,增加督导人员,实行网格化巡查,确保企业稳定达标排放。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整顿。

附件:1. 在第二次环保专项行动第一次督查中通过验收的建陶、化工、碳酸钙企业名单

2. 未通过验收的建陶、化工、碳酸钙企业名单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 1:

在第二次环保专项行动第一次督查中 通过验收的建陶、化工、碳酸钙企业名单

一、建陶企业

淄博金鸿赫建筑陶瓷有限公司
 张店泰基建陶公司
 淄博海星陶瓷有限公司(二号炉)
 淄博豪门陶瓷有限公司
 淄川谊川建陶厂
 淄博市淄川东桥建筑陶瓷厂

淄博乐陶工贸有限公司
 淄川区东坪涝洼建材厂

二、化工企业

淄博市建刚工贸有限公司
 淄博市张店齐鑫化工厂
 淄博兴宇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瑞宝化工有限公司

桓台汇捷工贸有限公司

淄博三威化工厂

淄博旭升化工公司

淄博天信化工有限公司

三、碳酸钙企业

淄博热电宝晶钙业有限公司

淄博齐林傅山钢铁有限公司(氧化钙厂)

淄博华信化工股份公司

淄博帅正工贸有限公司

淄博海诺化工有限公司

张店冠信化工厂

附件 2:

未通过验收的建陶、化工、碳酸钙企业名单

一、建陶企业

淄博奥克迪陶瓷有限公司(拆除)
 淄博市淄川金江建陶厂(正拆除)
 淄博炎昌陶瓷有限公司(拆除)
 淄博鲁鹏陶瓷有限公司
 淄川长赢建材厂
 淄博泉鑫陶瓷有限公司
 淄川鑫龙建材厂
 淄博振兴建陶有限公司
 淄博新溪铭陶瓷有限公司
 淄博顺德建材有限公司
 淄博远航陶瓷有限公司

淄博杨天建陶有限公司

二、化工企业

淄博坤升化工有限公司
 张店轻工化学研究所
 淄博昌国化工厂
 淄博鲁中福利化工厂
 淄博众人从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凯威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市张店明乾化工厂
 淄博张店万金精细化工厂
 淄川乳化油厂
 淄博昊强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鲁维食品生物有限公司
 淄川区杨寨镇中泰豪江化工厂
 圣霸润滑油有限公司
 淄博金河化工厂
 淄博金茂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汇泰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东泰化工厂
 淄博科利恩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诚泰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汉帮立来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安宁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科谊餐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淄博嘉龙科技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建设材料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淄博宏普工贸有限公司
 淄博宝运塑料有限公司
 山东新华东风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智利达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方大金科添加剂有限公司
 三、碳酸钙企业
 张店鼎兴活性碳酸钙厂
 张店风珍精细化工厂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煤炭局等部门关于开展加强 煤炭质量管理整顿煤炭市场秩序 专项行动的意见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8〕4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

市煤炭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环保局、
 市公安局《关于开展加强煤炭质量管理整顿煤炭

市场秩序专项行动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
 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九日

关于开展加强煤炭质量管理 整顿煤炭市场秩序专项行动的意见

市煤炭局 市工商局
 市质监局 市环保局 市公安局
 (二〇〇八年八月)

为加强煤炭质量管理,打击煤炭生产流通环
 节掺杂使假、缺斤短两等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
 序,保护用户和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省政府办
 公厅鲁政办发明电〔2008〕156 号文件要求,经市

政府同意,市煤炭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环
 保局、市公安局确定在全市联合开展加强煤炭质
 量管理、整顿煤炭市场秩序专项行动。现提出以
 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坚持以十七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加强煤炭质量管理,规范我市煤炭市场秩序,引导煤炭经营企业诚信经营,维护广大用户和消费者利益,提高煤炭整体质量水平,促进我市煤炭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工作目标:一是煤炭经营企业持证率达到 100%;二是煤炭经营质量合格率以及履行合同质量条款率力争达到 100%;三是煤炭经营企业布局基本合理;四是进一步倡导诚信经营,大力推进煤炭市场公平、公正、公开和有序竞争。

二、专项行动内容及重点

这次专项行动主要是检查全市煤炭生产、经营企业是否具有煤炭生产许可证和煤炭经营许可证;在开采加工及流通环节煤炭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是否质级相符、质价相符,是否存在恶意掺杂使假等情况。重点检查可能发生大量掺杂使假、以次充好、污染环境等违法行为的煤炭生产、经营、运输企业的储煤场;无经营许可证的煤炭经营企业,曾因质量、计量违法行为被查处过的企业,用户反映、投诉集中或近期生产、经营煤炭质量有明显下降的企业;各类小煤矿和煤炭经营业户。查处无证经营、掺杂使假、以次充好、囤积居奇、环境污染等违法行为。

三、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煤电油气运和农资供应保障工作的紧急通知》(国办发[2008]30号)、《煤炭经营监管办法》(国家发改委第 25 号令)、《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05]18 号文件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意见》(鲁政发[2006]4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当前煤电油气运和农资供应保障工作的紧急通知》(鲁政办发[2008]122 号)、《淄博市煤炭管理办法》。

四、职责分工

专项行动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市煤炭局会同市工商、质监、环保、公安等部门联合进行。

市煤炭局负责做好牵头工作,并依法对煤炭

生产、经营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煤炭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具体负责拟定整体工作方案;组织实施集中检查整顿工作;督促各部门专项检查整顿工作的开展情况;定期召开协调会议,研究解决专项行动中出现的问题;负责工作情况汇总并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市工商局负责煤炭市场持证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持有营业执照但无煤炭经营许可证的非法经营企业进行处罚,对无煤炭经营许可证、又无营业执照的企业依法予以取缔。

市质监局负责生产领域煤炭质量的监督检查,依法打击掺杂使假、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以及缺斤短两等违法行为。

市环保局负责查处煤炭生产、经营企业加工销售过程中产生的烟尘、粉尘污染、噪音扰民等问题。

市公安局参与专项治理整顿检查工作,确保专项治理整顿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对扰乱市场秩序、掺杂使假等涉嫌犯罪的,依法立案查处;对抗拒检查或暴力抗法的,要依法惩处。

五、方法步骤

(一)宣传发动、调查摸底阶段(2008 年 8 月 20 日至 8 月 31 日)。各级、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行动员发动和工作部署,并通过新闻媒体发布消息,形成声势。同时,认真做好调查摸底工作,对全市所有煤炭生产、经营企业,逐个据实登记,摸清基数、场名、场地、证照等情况,为专项治理整顿检查工作打好基础。

(二)检查整顿阶段(2008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检查整顿采取区县自查与市集中抽查相结合的方式。首先由区县煤炭经营监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范围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组织开展好本地区、本部门检查整顿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查处解决,做到全覆盖、不留死角。市煤炭、工商、质监、环保、公安部门各抽调 2 名以上同志,组成 2 个督查组进行集中抽查,集中抽查时间为 9 月 5 日至 9 月 25 日,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三)总结提高阶段(2008 年 10 月 1 日至 20 日)。各区县、高新区和市工商、质监、环保、公安

部门及各督查组在检查整顿工作结束后,要认真写出工作总结,于 10 月 10 日前报市煤炭局,由市煤炭局汇总后报市政府。同时,各级都要总结、宣传、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研究建立长效机制。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情节严重的,要依法注销其煤炭经营资格证,并通过媒体进行曝光。市政府将对完成任务好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对不能如期完成任务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六、组织领导

加强煤炭质量管理整顿煤炭市场秩序,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各级、各有关部门和有关企业要从小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组织精干力量,搞好协调配

合,实行联合执法,共同做好煤炭市场专项治理整顿工作。市工商、质监、环保、公安部门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要于 8 月 25 日前报送市煤炭局。要加快探索建立部门联合执法的工作机制,今后每年都要针对煤炭市场出现的矛盾和问题,组织开展 1—2 次煤炭市场整顿和专项治理活动,加大打击违法行为力度,努力营造良好的煤炭市场环境。

为加大社会监督力度,市煤炭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分别设立举报电话。市煤炭局举报电话:2861658;市工商局举报电话:12315;市质监局举报电话:12365。各有关部门要做好值班工作,对群众举报的煤炭经营不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淄博市人民政府八月份大事记

2008 年 8 月 1 日,第八届中国(淄博)国际陶瓷博览会暨世界陶瓷采购大会·第四十三届国际陶艺学会大会(淄博会场)·第七届中国(淄博)新材料技术论坛暨国际科技成果招商洽谈会动员会在鲁中宾馆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周清利主持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市委常委、副市长王顶岐,副市长饶明忠,市长助理、市政府秘书长丛锡钢出席会议。

2008 年 8 月 2 日,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巡视组副部级巡视专员、金融巡视组第一小组副组长张化为在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薄熙永等陪同下,率领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驻中国光大集团巡视组来我市考察调研污水处理和环境建设工作。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刘慧晏,市委副书记、市长周清利会见了巡视组一行。市委常委、副市长周连华,市委常委、秘书长宋军继,副市长林建宁陪同有关活动。

2008 年 8 月 8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周清利在市委常委、副市长周连华陪同下视察了我市部分城建重点工程。周清利强调,要解放思想,统筹安排,坚持一流标准,确保各项城建重点工程如期竣工。张店区、高新区和市有关部门负责人

参加了视察活动。

2008 年 8 月 10 日至 11 日,省委常委、副省长王军民在省政府办公厅有关负责同志的陪同下,到鲁泰纺织公司调研。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刘慧晏,市委副书记、市长周清利,市委常委、副市长王顶岐,市委常委、秘书长宋军继等陪同活动。

2008 年 8 月 12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周清利在世纪大厦会见了日本旭硝子陶瓷株式会社专务董事吉冈敏范一行。周清利代表市委、市政府对吉冈敏范一行的来访表示热烈欢迎,对日本旭硝子陶瓷株式会社积极参加我市对四川地震灾区的捐助重建表示感谢。

2008 年 8 月 13 日,全市节能考核奖励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厅召开。会议内容是贯彻落实全省节能考核奖励电视会议精神,总结全市节能工作,表彰先进,部署下一步节能降耗工作任务。周清利在会上强调,要明确任务,突出重点,扎实推进节能降耗工作,坚定不移完成节能降耗目标。

2008 年 8 月 14 日,市委、市政府向在第二十九届北京奥运会上获得射击 50 米步枪三姿金

牌获得者淄博籍运动员杜丽发出贺电。

2008 年 8 月 14 日,山东胜利钢管有限公司与中石油集团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在北京汉华国际酒店举行,市委常委、副市长王顶岐,中国石油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廖永远,中国石油物资公司总经理、物资公司主任周永强等出席签约仪式。王顶岐在签约仪式上致辞。

2008 年 8 月 15 日至 16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对口支援北川领导小组组长周清利在副市长、市对口支援北川领导小组副组长刘有先,市长助理、市对口支援北川领导小组副组长蒲绪章的陪同下,到四川省北川县香泉乡实地考察我市对口支援恢复重建工作,出席香泉乡场镇建设工程奠基仪式,看望慰问奋战在援建一线的我市干部职工,征询当地党委、政府和干部群众对我市援建工作的意见。周清利一行在绵阳市副市长万连坡,北川县委常委、纪委书记文刚的陪同下,先后来到北川县香泉乡中心小学、流溪村安置点、黄江学校等地,详细了解我市前一阶段的过渡性安置工作,并走进教室与学校领导、老师亲切交谈。

2008 年 8 月 18 日,全市烟叶收购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传达贯彻全国、全省烟叶收购工作会议精神,部署今年烟叶收购工作。

2008 年 8 月 18 日,全市规范建设项目管理暨拓展经济发展空间工作会议召开。会议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8 月 18 日上午,赴临沂市沂水县参观学习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拓展经济发展空间经验。第二阶段:8 月 18 日下午,在鲁中宾馆贵宾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全市规范建设项目管理暨拓展经济发展空间工作会议。会议主要内容是通报上半年建设项目落实“八个必须”开工条件情况,传达关于规范建设项目收费的意见和进一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拓展经济发展空间的政策规定的实施意见,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

2008 年 8 月 20 日,副省长王随莲带领省卫生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负责同志,对我市卫

生和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市领导刘慧晏、周清利、宋军继、陈勇、刘有先、段立武陪同相关活动。

2008 年 8 月 20 日,全市玉米秸秆禁烧和转化利用工作现场调度会议在临淄区召开。会议内容是参观临淄区玉米秸秆转化利用项目现场,观摩玉米秸秆机械还田作业演示;调度前段工作情况,研究部署下步工作。

2008 年 8 月 22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周清利主持召开区县县长座谈会,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全省县域经济发展工作会议精神,强调要牢牢把握发展第一要务,努力增创区县域经济发展新优势。市委常委、副市长王顶岐出席会议。

2008 年 8 月 22 日,全市防事故保奥运暨道路交通社会化管理工作会议在市公安局电视电话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总结交流全市防事故保奥运暨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工作经验,分析形势,部署下步工作任务。

2008 年 8 月 25 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周连华带领市农业、畜牧、农机部门负责同志到周村区检查秸秆综合利用与全面禁烧准备情况,对下一步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2008 年 8 月 26 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市第二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组长王顶岐在市统计局负责同志陪同下,到淄博高新区视察全市第二次经济普查试点工作进展情况,并看望在基层入户调查登记的普查员。

2008 年 8 月 26 日至 28 日,由中国新闻社和市政府共同举办的海峡两岸(淄博)经济发展研讨会在淄博饭店举行。研讨会的内容是由台湾学者就当前岛内经济发展特点及两岸经济合作面临的新机遇发表演讲。并通过研讨、参观点考察、对口洽谈等多种形式,全方位加深台湾同胞对淄博的了解,增进友谊,促进合作。

2008 年 8 月 29 日,全市第三代美国白蛾防治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二楼张店厅召开。会议内容是总结交流第二代美国白蛾防治工作经验,研究部署第三代美国白蛾防治工作。